

标段编号：2504-440343-04-04-89792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交产融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8日

投标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2800.367244 万元
企业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 1 号 11-19 层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晓民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曾沂黎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资质时间	2009 年 03 月 06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653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08 月 28 日		
备注	无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编号: S0112023000448C(1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7244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晓民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亿贰仟捌佰万叁仟陆佰柒拾贰元肆角肆分
(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04月13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1119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3】第01202304110007号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换照。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换照		换照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903372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7244A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1】第01202112230013号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法定代表人，经理备案，董事备案，章程备案，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经营范围。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黄伟如		陈晓民
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	黄海斌		陈雅丽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罗平	监事	委派	
黄伟如	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派	是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罗平	监事	委派	
陈晓民	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派	是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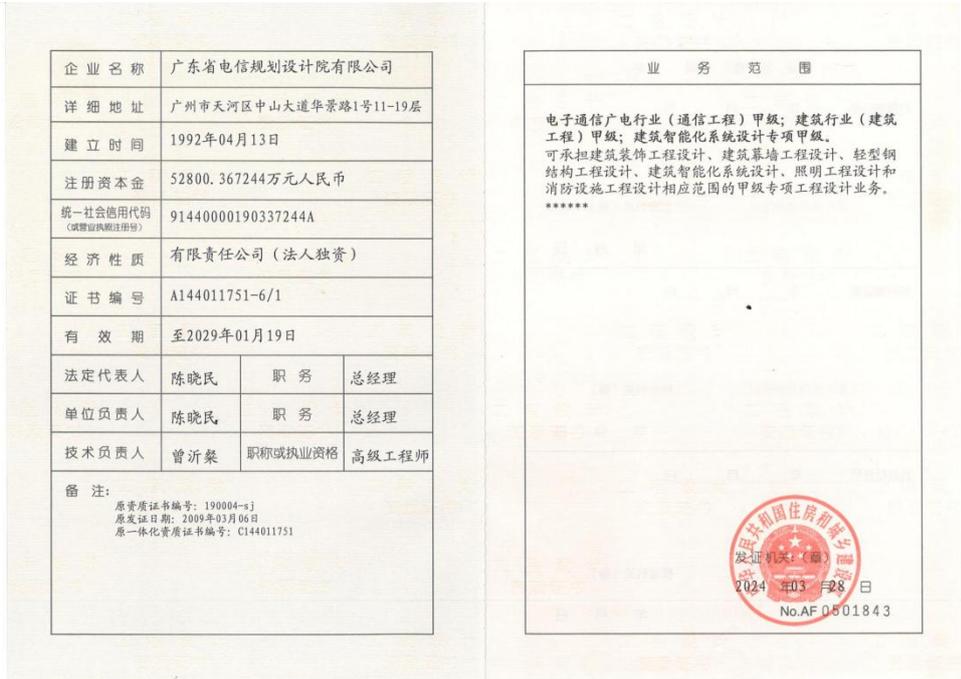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具体经营项目备案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通信测量）；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总承包；通信信息、建筑工程咨询；通信信息网络及计算机系统集成；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承包境外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建筑、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上述相关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电子、通信、计算机系统、互联网与信息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与代理及技术培训；软件产品检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培训；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设计与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该企业经营范围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5G通信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计量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903372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000190337244A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3Q53242R8L

兹 证 明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11-1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18楼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7244A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通信工程咨询设计、建筑工程设计、信息系统集成、
安全防范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招标代理

(覆盖范围见附件)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GB/T50430-2017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2023年08月28日

换证日期：2024年8月21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08月28日始至2026年08月27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网址：www.gzcc.org.cn 或致电：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27号华景大厦4楼(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广东政务服务网 | 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

深圳住建

修改企业证书信息

企业业务类型: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11751

发证日期: 2024-03-28 有效期至: 2029-01-19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序列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操作
1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	甲级	修改 删除
2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	甲级	修改 删除
3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电子通信广电(通信工程)行业	甲级	修改 删除

上传附件材料信息

序号	资料名称	文件类型	资料信息	操作
1	证书正本(扫描件)*	jpg.png.pdf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正本(通信工程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 甲级(有效期至2029年1月19日) jpg 2024-06-04	上传
2	证书副本(含变更页)*	jpg.png.pdf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通信工程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 甲级(有效期至2029年1月19日) jpg 2024-06-04	上传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广东政务服务网 | 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

深圳住建

人员信息管理

请选择 请输入人员名称或证件号码或状态 搜索

序号	人员名称	证件号码	修改时间	状态	操作
1	陈碧云	440107198610260642	2025-05-14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2	陈仁孝	440882198710121293	2025-05-14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3	钟志文	35052419891001057X	2025-05-14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4	魏智慧	441224198810044453	2025-05-14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5	冼嘉伟	440106199106070336	2025-05-14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6	张喜成	41282319708211638	2024-12-30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7	吴崇坤	440902199406201452	2024-12-30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8	张华荣	440902198402130415	2024-12-26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9	杨威	230103197806296816	2024-12-26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10	简梓信	440106198509131516	2024-12-26	已提交	修改 删除 添加证件 更新人员信息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 总共 653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附表 1: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工程设计电子通信业绩或信息化业绩表（数量上限为 5 项）

企业名称：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1. 工程名称：2023-2025 年广州市南沙区全区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价：12000000.00 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7.24)
2. 工程名称：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项目信息化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价：10780000.00 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8.19)
3. 工程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2023 年广州市南沙区全区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价：12000000.00 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3.4)
4. 工程名称：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信息化全过程咨询服务（2024-2026 年）项目
(合同价：10020000.00 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8.17)
5. 工程名称：云南省自然资源管理政务信息化建设（1 期）-自然资源管理一体化平台项目
(合同价：4788000.00 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5.8)
6. 工程名称：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新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
(合同价：2822700.00 元；合同签订日期：2025.1.24)

备注：

- 1、提供**工程设计电子通信或信息化业绩**（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单位提供）；
-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3、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4、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023-2025 年广州市南沙区全区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项目-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XXC-QTFW-2023-067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2025 年广州市南沙区全区信息化项目
咨询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甲方）：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乙方（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年7月24日

合同编号：XXC-QTFW-2023-067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2025 年广州市南沙区全区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书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乙方（中标单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2025 年广州市南沙区全区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2023-0756）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一）信息化规划及需求分析、梳理等专业咨询服务。
- （二）建设类、运行维护类、服务类信息化项目方案咨询设计服务。
- （三）协助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
- （四）非区财政投资的信息化项目方案咨询审核服务。
- （五）安排至少 1 名具备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咨询工程师，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地驻点，配合甲方开展信息化相关工作，驻场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合同编号：XXC-QTFW-2023-067

乙方亲自完成咨询设计工作，不得转委托他人。

(三)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告知乙方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咨询设计，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咨询设计业务，出具规定要求的各种咨询设计文书。乙方应确保咨询设计业务文书真实、合法、合规。

(四) 因咨询设计发现重大事项需深入追查或者因为项目建设单位拖延不配合等合理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咨询设计业务文书，则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经甲方认可后给予适当的宽限期；如未经双方认可的合理原因，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咨询设计业务文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部分内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 由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乙方不得将项目方案的有关内容泄露给潜在的项目承建单位。

(六)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委托事项的处理情况。

(七) 因实施本咨询设计产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乙方应派有关人员全程参与有关司法程序。

第七条 保密要求

(一) 由甲方和有关单位收集、整理、复制、研究的和准备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所有资料及保存载体，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相关人员不得擅自泄露给其他方，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随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同意相关保密信息予以公开之日止。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有造成实际损失，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赔偿责任的权利。

(二)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三) 项目建设单位可单独向乙方提出签订保密协议的要求。

五、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服务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0,000元）。

甲方实际支付金额包括完成咨询设计工作所需的咨询设计服务费、市内交通

合同编号：XXC-QTFW-2023-067

各方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相关文件、附件前后存在冲突的，以双方签字确认时间较新的为准。

第十六条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6号
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

签约日期：2023年7月24日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11-19楼

签约日期：2023年7月24日

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项目信息化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合同关键页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编号：SFZHGX--2022-03
采购编号：GPCGD224314FG037F
项目名称：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项目信息化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9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41:05 黎德志下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以下简称“乙方”）向（以下简称“甲方”）提供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项目信息化工程设计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1.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 (1) 本项目：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项目信息化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 (2) 甲方：本项目采购人。
- (3) 乙方：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 (4)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 (5) 法律变更：指在合同生效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 (6)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直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 (7)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 (8) 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 (9) 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表格 1-1 交付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备注
1	《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工程初步设计》包括：设计说明、施工图纸、效果图和概算清单和相关扫描件，以及后续施工招标的配合工作内容（含纸质报告、扫描件、制度流程等）。	涵盖 1+8 专题模块。图纸含 1+8 专题和

仅供广东
22

		各层两个维度各10套。
2	根据招标方要求，配合编制项目招标用户需求书。	
3	方案设计中各项指标参数最低应达到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相关规范要求。	
4	提供设计方案效果汇报演示视频不少于4分钟。	
5	以上序号1资料提供10套，电子版光盘10套；序号4提供电子版光盘10套，满足验收和档案归档相关要求。	

(10) 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 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2) 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1.2 解释

(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2)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4) “元”是指人民币元。

(5)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 服务实施和验收

2.1 服务内容

项目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科技信息化一系列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一系列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与安全，围绕全省“全灾种、大应急、大指挥”的工作需要，设计集信息汇聚中心、成果展示中心、指挥调度中心、决策研判中心、监测预警中心于一体的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围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全链条的监测、预报、预警、防灾、减灾、指挥、救援、重建、总结等节点，建设功能强大、先进可靠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为一体的省级应急指挥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项目大楼总建筑面积 13677 平方米，为五层建筑结构。一层为应急会商及设备夹层 3873 平方米；二层为“数字政府”决策中心区及设备夹层 3797 平方米；三层为应急指挥区 2440 平方米；四层为监测预警与应急调度区 1711 平方米；五层为应急能力支撑区 1600 平方米；屋顶楼梯间及设备机房 256 平方米。该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率 92%，为 AAA 级装配式建筑，建设内容包括：

- 1 个系统总集成，将项目各部分有机集成成一个整体，满足综合应急指挥应用需求。
- 1 个中心应用指应急指挥一张图，以粤政图为底图，叠加应急指挥所需的各部门、各灾种、各阶段、各要素的图层、数据和辅助决策信息，提供直观、可靠、方便、可视化指挥功能以及应急指挥日常培训、模拟演练与复盘评估。
- 3 个支撑平台指基础设施平台、融合通信平台和系统融合平台。其中基础设施平台是保障指挥中心运转及各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的相关硬件和设备集成，包括大屏显示、会议扩声、语音助手等。
- 4 个配套系统指值守信息管理系统、“数字政府”辅助决策系统、安全保障系统和标准规范，分别满足指挥中心值班值守和信息管理，数字政府专题数据分析、展示，软硬件系统安全管理和相关特殊会议和通信及会商的需要。



图 2-1 总建设架构图

3 项目设计服务内容

3.1 设计内容

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项目是省委、省政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而进行的极具前瞻性的战略部署。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项目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一切为了实战、一切围绕实战、一切服务实战理念。采用稳扎稳打、建用并举的方式，按照“统筹设计、突出重点，创新驱动、统一标准，信息整合、开放共享”的设计原则，遵循“技术先进、功能强大、简便实用，集约建设、整体联动，国产优先、安全可靠”的建设策略，开展省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项目设计和建设。

统筹设计、突出重点：根据广东省省应急指挥中心项目的业务需求，结合《广东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 年）》的要求，参考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 年）》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9-2022 年）》的设计思路，落实处理突发事件有关政策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条例》有关要求，统筹考虑省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的各方面、各层次、各要素，从整体上提出项目建设的战略目标、原则策略、技术路线、设计框架和建设内容，聚焦影响全省应急指挥工作全局的重点难点问题，找准依托信息化的解决思路和方法，突破省应急指挥的痛点、难点。

创新驱动、统一标准：紧扣广东省应急指挥的业务特点，以创新为驱动，瞄准科技发展前沿，充分运用“万物互联”思维，以信息化为杠杆，撬动全省应急指挥工作变革。加强共性、通用、基础标准的研究、制定与应用，建立完善有利于强化统一管理、实现资源共享、确保高效运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41:05 黎德志下载

作的应急指挥标准体系。

信息整合、开放共享：采用开放、标准的技术路线，保证应急指挥信息化应用系统的开放性和融合性。一方面，规范基础信息采集，优化整合信息资源，健全数据共享机制，依托省“数字政府”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各部门之间的数据互通共享；另一方面，遵循数据共享和开放的理念，按照广东数字政府关于数据治理工作的统一部署，助推全省政务信息在省、市两级的交互共享。

技术先进、简便实用：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方向，以新技术标准的思路开展规划，坚持简便实用原则，构建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应急指挥工作机制，提升监测预警、应急指挥、决策支持能力。各应用系统模块能支持对接入、共享的数据及服务，按照时间维度和相关固定模板，自动生成各类应急指挥类数据的状态、态势、成果等报告，报告形式支持日报、周报、月报、专题报告等。

集约建设、整体联动：充分利用现有省政务云、政务外网、大数据中心、各部门视频资源、感知网络和移动端等公共基础能力，进行集约建设，避免重复投资，提升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效率。在整体联动基础上建设一体化应急指挥，牢牢把握整体联动的着力点，提高全省应急整体联动的质量和效应，实现应急指挥效能最大化。

国产优先、安全可控：2016年4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网信工作座谈会上指出：“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是我们最大的隐患。”信息基础设施以及信息化所需的硬件和服务来自外国跨国公司的话，由此构成的基础设施或信息系统就像沙滩上的建筑，在遭到攻击时顷刻间便会土崩瓦解。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是打破现有垄断，使核心技术能发挥作用、有用武之地，最终达到核心技术不受制于人的必要条件。在满足使用要求及与现有系统兼容性前提下，本项目采购的关键硬件和服务优先选用国产硬件和服务，为应急指挥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全方位保障支撑。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
2025-06-03 14:41:05 黎德志下载

仅供广东
221



图 3-1 项目总设计子系统

项目设计包括系统总集成设计和八大专题设计（1+8）。

系统总集成设计内容包括：1、网络对接；2、融合通信平台对接；3、视频联网平台对接；4、应急视频会商平台对接；5、系统融合平台对接；6、数据专区对接；7、应急指挥一张图对接；8、省值守信息管理系统对接；9、“数字政府”辅助决策系统对接。

八大专题涉及子系统：1、应急指挥一张图包括：突发事件一张图、应急资源一张图、应急响应一张图、辅助决策一张图、一张图通信调度应用、一张图可视化构件中心、应急指挥培训演练与评估系统、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管理；2、基础设施平台包括：高清显示系统、图像切换系统、会议运维预约管控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会议扩声系统、语音助手、专业操作台及终端设备系统、应急融合会商系统、云桌面系统、设备机房系统、综合布线系统；3、融合通信平台包括：视频联网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有线通信网系统、卫星通信网系统、无线通信网系统、统一网管中心系统、移动通信指挥系统；4、系统融合平台包括：应急平台服务门户、统一集成服务、“粤政易”应急指挥专区、应急指挥应用支撑、应急指挥数据专区、融合通信系统；5、值守信息管理系统包括：响应值班、联合值守一张图、事件信息接

报、信息发布、突发事件网络信息监测；6、“数字政府”辅助决策系统包括：粤治慧基础平台、政务服务专题、经济运行专题；7、安全保障系统包括：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体系、应用系统支持国密体系；8、标准规范体系包括：应急指挥调度救援流程类、统筹管理、数据资源类、应用集成类、信息安全类。

3.1.1 系统总集成设计

乙方需明确系统总集成的目的、原则、内容（开展主要工作，体现系统总集成工作量及费用）和预期效果。

乙方须基于整体项目进行统筹规划，系统总建设专题规划设计，在设计项目过程中，做好各子系统对接设计，以确保本项目中的各个子系统有机融合，即高清显示系统、图像切换系统、会议运维预约管控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会议扩声系统、语音助手、专业操作台及终端设备系统、应急融合会商系统、云桌面系统、设备运行监控系统、设备机房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融合通信系统、应急指挥一张图、值守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融合平台、“数字政府”辅助决策系统、安全保障系统、标准规范体系等。对各专题进行设计，明确专题主要目标、功能、性能内容以及在项目中的定位与其它专题的关系。

3.1.2 省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一张图

设计突发事件一张图、应急资源一张图、应急响应一张图、辅助决策一张图、一张图通信应用、一张图可视化构件中心、应急指挥培训演练与评估系统和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管理应用。对应急指挥一张图的功能进行细化，在建设多张图层的功能基础上，提供日常培训、仿真演练、复盘评估等功能设计。设计功能：支持事件数据聚合，结合实际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及应急指挥过程的各个环节和要素，提供包括针对“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四大过程域，“测、报、防、抗、救、建、评”七大业务流程全流程培训演练，最终能达到模拟仿真演练的实战效果。

3.1.3 省应急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平台

3.1.3.1 指挥场所音视频及控制系统

3.1.3.1.1 显示系统

达到超高清显示标准，并采用现今较为先进、成熟的LED技术设计的显示单元，整体拼接面积大小可根据实地面积进行设计。

3.1.3.1.2 图像切换系统

设计一套图像切换系统，主要覆盖的范围包括1~5层的指挥中心及会商室、新闻发布中心、其它分中心、值班室、联合值守区等全楼所有显示屏的上墙及控制。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41:05 黎德志下载

3.1.3.1.3 会议运维预约管控系统

设计会议运维预约管控系统，满足各种场景的使用，可以用于构建基于 IP 架构的政务外网应用，系统将各个会商室作为一个节点，每一个节点配合一台智能网关，对节点上面所有的设备进行交互，将不同通信协议的设备进行数据汇总、数据传输及控制，从而搭建起整体的会议管理运维系统。

3.1.3.1.4 无纸化会议系统

设计无纸化智能会议系统，在支持会议签到、投票表决、文件推送、文件同屏、文件浏览、文件批注、会议交流及记录查看等传统会议功能的基础上，还为每位参会人提供了一个完全独立的计算机桌面。

3.1.3.1.5 会议扩声系统

根据场所不同，在指挥中心、会商室等区域配置会议扩声系统，主要用于处理特、重大突发事件、进行远程会商、本地讨论等，省应急指挥中心项目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的音响必须达到良好的拾音和播放效果。

3.1.3.1.6 语音助手

设计指挥中心智能语音助手，实现语音转文字、实时字幕、角色分离等功能，实现语音指令直接调取视频、地图、预案等信息。

3.1.3.1.7 专业操作台及终端设备系统

根据实际应急指挥调度需要，在全楼层业务用房配置专业操作台及专业设备控制台。

3.1.3.2 应急融合会商系统

设计应急融合会商系统，实现应急指挥、演练、抢险等业务，解决了跨部门协同难、资源调度难、现场呈现难、过程追溯难、事后研讨总结难的问题。

3.1.3.3 云桌面系统

根据现场坐席数量及用户需求，部署云桌面系统，用户数据统一存储在云服务器。

3.1.3.4 应急指挥中心设备机房系统

按照《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B 级标准设计 23 个机柜的机房。

3.1.3.5 综合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建设内容包含 1 至 5 楼全区域业务智能化网络综合布线，区域包含指挥大厅及配套区域，会商室等。

3.1.4 省应急指挥中心融合通信平台

3.1.4.1 视频联网系统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41:05 黎德志下载

仅供广东
221

设计视频联网系统,实现汇聚全省与应急管理相关的厅局委办单位以及各地市已有的视频监控资源,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提供视频感知入口。

3.1.4.2 计算机网络系统

设计省应急指挥中心大楼信息化系统所需的计算机网络环境和系统,将大楼 1F-5F 所有的计算机、信息终端、数字监控设备、工作站、服务器等设备。

3.1.4.3 卫星通信网系统

设计卫星固定站,实现卫星通信网的接入,为应急通信提供更可靠的保障,支撑打造天地一体化的应急通信网络体系。

3.1.4.4 有线通信网系统

设计有线通信网,实现省内各级网络节点分级接入,逐级汇聚。

3.1.4.5 无线通信网系统

设计省应急指挥中心数字集群固定站和短波固定站等,横向实现与多部门网络互联互通,纵向实现与区县-市-省-部各级应急管理机构统一指挥调度。

3.1.4.6 移动通信指挥系统

设计部署应急通信指挥车和应急移动值勤车,实现现场图像信息的采集、监视、编码处理及存储,实现与指挥中心之间双向实时图像信息传输。

3.1.4.7 统一网管中心系统

设计对现有运维工具(如:网络管理工具、机房动环监控工具)进行适配,完成对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项目网络资源、计算资源、平台资源、业务资源等 IT 对象的运行管理,各建设系统各设备类型展现显示。

3.1.4.8 专线租赁

主要包括省应急指挥中心与省内相关厅局委办、中央驻粤有关单位、省级区域有关应急救援中心、矿山救援基地、省航空护林站及省委 1 号楼、省府大院 1 号、2 号楼和珠江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与北江、东江、韩江、西江流域管理局以及临近省份应急管理部门等的互联专线等的租赁服务。

3.1.5 省应急指挥中心系统融合平台

设计内容包括行业厅局委办系统接入展示、“粤政易”应急应用专区、应急指挥应用支撑和应急指挥数据专区、融合通信系统。

3.1.6 省应急指挥中心值守信息管理系统

设计横向联通省有关部门、中央驻粤单位等的联合值守、事件报送、信息流转应用系统。

3.1.7“数字政府”辅助决策系统

设计“粤治慧”可视化基础平台和“数字政府”、“经济运行”专题服务，包括“粤治慧”可视化管理中心、政务服务专题和经济运行专题。

3.1.8 安全保障系统

设计以持续检测风险的网络安全主动防御体系，包括（1）安全风险防范演练体系；（2）风险监控排查体系；（3）隐患台账责任体系，由保障业务安全、建设网络边界安全、基础设施、终端安全逐步向外扩散进行规划建设。

3.1.9 标准规范体系

设计省应急指挥中心五类标准规范需求，包括应急指挥调度流程类、统筹管理类、数据资源类、应用集成类和信息安全类。

3.2 工作原则

信息化项目建设能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在进行项目设计时，工作原则包括：

规范性：成果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全局性：成果必须从全局出发，使各项建设内容达到合理、可靠、安全、经济的目的。

完整性：成果必须是完整的，并具备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

系统性：成果必须是系统的，需要考虑单位之间、单位内部不同部门之间的逻辑关系，需要考虑哪些是已建成的，哪些数据可实现共享的，哪些是需要进一步优化的。

前瞻性：成果必须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能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要求。

实用性：成果必须是实用、符合实际需求的，从应用出发，说明清楚业务应用发展和现状，确保以“服务”为核心的重要性。

保密性：设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建设方案、概算、图纸、规范、电子文档等成果内容，须按项目的保密要求开展设计工作。

安全性：项目人员需严格按照安全规范要求作业，满足国家相关安全生产、安全文明施工、消防要求等要求。

3.3 初步设计服务工作内容

项目调研：完成项目考察调研和需求分析工作，通过调研深入分析和总结出项目需求分析报告。

方案设计：在信息化规划和其他相关文件材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并细化项目建设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实施计划、风险及效益分析、安全等内容。

投资概算：包括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硬件设备、软件产品的取费依据和标准、询价函等。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41:05 黎德志下载

对投资概算总表中设备购置费内各分项及商业软件部分要提供“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包括名称、参考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等详细信息，数量要等于各系统相同设备的数量之和；所有概算表要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本，所有相关数据需建立计算公式，分表与总表建立链接。

用户需求书：根据建设方案，配合采购人编写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项目招标前期工作。

3.4 技术要求

3.4.1 设计概算要求

乙方的设计概算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信息化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概算合理可行。

3.4.2 设计制图要求

乙方的设计制图包括：平面布局图、系统架构图、点位布置图、布线图、安装大样图、鸟瞰图、效果图及相应的变更图纸等。

3.4.3 设计表格要求

乙方的设计表格包括：总设备清单表（含设施设备标识编号）、总功能清单表、技术指标功能要求表。

3.4.4 设计效果要求

- (1) 乙方的设计效果图能充分展示信息化系统与建筑平面图融合效果。
- (2) 乙方的设计要体现兼容性、稳定性、实用性、整体性、前瞻性、扩展性。
- (3) 乙方的设计要体现业务机制梳理、网络并发量不卡顿不延时，符合应急指挥业务需求。

3.4.5 设计方案要求

乙方的设计方案能够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及业主需求，关键技术把握准确。阐述设计理念、设计目标、总体功能成效、各建设专题系统之间的关系及对接要求、项目难点、创新点。

3.4.6 设计思路要求

乙方的设计服务要基于现有系统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工作，乙方需要给出完成以上相关设计服务工作所遵循的思路和方法。

3.4.7 设计创新要求

乙方应具备一定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对业界的前瞻技术有充分了解，能够将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等新技术、新方法融入到本项目设计中。

3.4.8 深化设计要求

乙方需要配合施工单位的深化设计工作，审核施工单位出具的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41:05 黎德志下载

仅供广东
22

3.4.9 系统总集成设计要求

乙方须基于整体项目进行统筹规划，系统总建设专题规划设计，在设计项目过程中，做好各子系统对接设计，以确保本项目中的各个子系统有机融合，即高清显示系统、图像切换系统、会议运维预约管控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会议扩声系统、语音助手、专业操作台及终端设备系统、应急融合会商系统、云桌面系统、设备机房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融合通信系统、应急指挥一张图、值守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融合平台、“数字政府”辅助决策系统、安全保障系统、标准规范体系等。

3.4.10 项目设计预期效果要求

乙方的设计成果在设计风格、功能、性能、安全、展示、应用、指挥等方面上，设计理念先进，设计效果整体可靠，设计质量科学，设计综合应用顺畅，设计能力系统全面，满足“全灾种、大应急、大指挥”各类效果综合应急指挥应用需求。

3.5 创新要求

乙方向对项目的系统设计需充分体现技术创新，应用创新，模式创新，融合创新，管理创新。

3.6 核心要求

3.6.1 自动生成简报要求

乙方的设计的系统模块应支持对接入、共享的数据及服务，按照时间维度和相关固定模板，自动生成各类应急指挥类数据的状态、态势、成果等报告，报告形式支持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及专题报告等。

3.6.2“设计应急绿色通道”机制要求

乙方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制定相关“应急绿色通道”的工作方案或变更工作、预案和联动机制，在应急状态下，设计单位应满足应急值守、成果高效、质量优质，满足业主应急需求。

3.6.3 与土建设计衔接要求

乙方需及时与项目土建设计单位进行对接及充分的沟通（含强弱电接口、信息面板、网口、隐蔽工程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承建单位及土建单位进行全面技术交底，明确施工界面，分清责任，确立沟通协调的途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工程的需要，配合采购人做好本项目施工单位与土建施工单位的沟通桥梁作用。

3.6.4 与省政数局对接要求

乙方需及时与省政数局进行对接及充分的沟通，包括“数字政府”辅助决策系统实施过程中的系统融合以及云资源申请等配合工作。

3.6.5 与外相关单位设计配合要求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41:05 黎德志下载

乙方需与中央驻粤单位、省直相关单位等做好对接数据等设计业务工作。

3.6.6 考核要求

乙方需承诺在服务的过程中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并按照采购人考核标准的要求开展工作，考核的结果将与支付挂钩。

(1) 月度考核：系统总建设专题终验前执行月度绩效考核，甲方对设计服务单位当月累计警告三次及以上，扣罚人民币5000元；当月如发生采购人下发一次及以上整改通知书，扣罚人民币10000元，每月所发生的累计扣罚金额将从最后一笔结算款项中扣除。

(2) 终验考核：本项目通过整个项目整体终验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双方约定，合同签署后应在本考核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考核细则，考核细则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署后执行，合同支付与考核挂钩，月度考核和终验考核合计的最终扣款金额以合同金额的5%为上限。考核评分办法如下：

表 3-1 终验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乙方	
				评分结果	评分说明
1、队伍能力 (15分)	1.1 人员数量及素质 (7分)	乙方的人员数量和素质符合要求，政治素养高、服务队伍保持相对稳定。工器具配合齐全，符合项目要求。	出现以下情况酌情扣分： 1.项目人员数量不满足项目； 2.人员政治觉悟低； 3.项目人员无资质或没有到位； 4.未得到建设单位认可，随意更换项目设计人员或擅自调动项目人员离开驻地； 5.人员稳定度在90%以下； 6.核心管理人员半年内累计多次更换，且对项目造成损失； 7.项目人员流失或更换影响项目进度或质量； 8.项目人员素质或能力未满足项目要求。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41:05 黎德志下载

仅供广东

(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

(13)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设计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设计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4)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5.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5.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柒拾捌万元整(¥10780000.00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

5.2 费用结算方式

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3234000.00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工程初步设计》)包括:设计说明、施工图纸、效果图和概算清单和相关扫描件、设计方案效果汇报演示视频,经相关单位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5%,即5929000.00元;

(3) 乙方提交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工程服务招标用户需求书,经评审通过和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工程服务招标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即1078000.00元;

(4) 整个项目整体终验合格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即539000.00元。

每次甲方支付款项前,应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甲方应在前款规定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具体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为准。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6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5.3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41:05 黎德志下载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合计 36 页 A4 纸 18 张，附件 5 份共 10 页 A4 纸 5 张。

附件：

- (1) 验收要求
- (2)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 (3) 服务价格明细（若有）
- (4) 保密协议
- (5) 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廉政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盖章）

住 所 地：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何连明

联系方式：020-83135411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9 号

电 话：020-83135411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2 年 8 月 19 日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 地：广州市中山大道华景路 1 号南方通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余曦荣

联系方式：020-38637286

通讯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华景路 1 号南方通信大厦

电 话：020-38637286

传 真：020-38637286

电子信箱：

2022 年 8 月 19 日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41:05 黎德志下载

仅供广东省
22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2023 年广州市南沙区全区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XXC-2022-001

SHI-2200840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2023 年广州市南沙区全区信息化项目 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甲方）：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乙方（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仅供广东

22

合同编号：XXC-2022-001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2023 年广州市南沙区全区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乙方（中标单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2023 年广州市南沙区全区信息化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21-3202）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一）根据甲方下达的咨询任务，开展咨询设计工作，并根据甲方的安排指导、配合各相关单位开展前期需求调研及梳理工作
- （二）协助甲方开展全区信息化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 （三）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发展的技术支持、规划指导等服务及其他信息化相关的支撑服务。



合同编号：XXC-2022-001

(三)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四) 项目建设单位可单独向乙方提出签订保密协议的要求。

五、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服务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12,000,000元）。

中标折扣为 95 %。甲方实际支付金额包括完成咨询设计工作所需的咨询设计服务费、市内交通费、误餐费、所有税费等各项费用。

第九条 取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 取费标准

1、建设类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咨询设计服务取费标准

依据《广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类）方案编写规范（2020）》，建设类项目取费标准如下：

南沙区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咨询设计费率表（建设类最高限额）

咨询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调整系数				备注
项目直接建设费用 (M)	咨询设计收费 比率 (%)	软件开 发	系统集 成	基础设 施 建设	硬件设 备采 购	
M≤100	4.00	1.2	0.8	0.5	0.3	按差额定 率累进计 费。
100<M≤300	2.50					
300<M≤500	2.25					
500<M≤1000	1.90					
1000<M≤2000	1.70					
2000<M≤5000	1.40					



合同编号: XXC-2022-001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代表:

Red square seal with name '陈民晓'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1号南方通信大厦11-19楼

电话: 020-39053218

电话: 020-38638209

传真: /

传真: /

签约日期: 2022年3月4日

签约日期: 2022年3月4日



10

仅供广东

22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信息化全过程咨询服务（2024-2026年）项目-合同书关键页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信息化全过程咨询服务（2024-2026年）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编号：XYL2024GZ130C08

项目名称：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信息化全过程咨询服务（2024-2026年）项目

委托方（甲方）：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4年8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41:36 黎德志下载

(3) 乙方应负责项目变更管理，控制变更范围，审核变更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规性。

(4) 乙方应负责项目支付管理，审核支付申请和佐证材料，确认支付金额，向甲方提交支付证书。

(5) 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开展被全过程咨询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3.2.16.乙方应建立项目定期的沟通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例会：乙方定期（原则上为每周，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调整）组织召开项目例会。会议由甲方主持，乙方负责会议的各项组织安排及会议记录工作。

(2) 专题会议：根据项目需要不定期举行技术评审、推进、验收等专题会议。会议由甲方主持，乙方负责会议的各项组织安排及会议记录工作。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3.2.1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3.2.1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

3.2.19.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2.20.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4.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4.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万元整（¥10,020,000.00元），其中，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信息化全过程咨询服务（2024-2026年）（十五运会部分）分项金额为人民币玖佰零肆万元整（¥9,040,000.00元），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信息化全过程

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
2025-06-03 14:41:36 黎德志下载

仅供广东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41:36 黎德志下载

咨询服务（2024-2026年）（残特奥会部分）分项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元）。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运用的含税总价。

详见附件5：服务价格明细。

4.2. 费用结算方式

4.2.1. 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a.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支付金额为人民币肆佰万捌仟元整（¥4,008,000.00元）。所对应的各项咨询服务进度款金额以下明细：

序号	服务名称	首期款金额（元）
1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信息化全过程咨询服务（2024-2026年）（十五运会部分）	¥3,616,000.00
2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信息化全过程咨询服务（2024-2026年）（残特奥会部分）	¥392,000.00
合计		¥4,008,000.00

b. 进度款：项目通过阶段性确认（正式比赛顺利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支付金额为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整（¥5,010,000.00元）。所对应的各项咨询服务进度款金额以下明细：

序号	服务名称	进度款金额（元）
1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信息化全过程咨询服务（2024-2026年）（十五运会部分）	¥4,520,000.00
2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信息化全过程咨询服务（2024-2026年）（残特奥会部分）	¥490,000.00
合计		¥5,010,000.00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41:36 黎德志下载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41:36 黎德志下载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 (盖章)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大塘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刘志刚 (签名)

项目联系人: 刘志泰

联系方式: 020-88815916

2024年8月17日

受托方(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中心道华康路1号11-19层

法定代表人: 杨奕阳 (签名)

项目联系人: 杨奕阳

联系方式: 18820782226

电子信箱: yangyiyang@gpdi.com

2024年8月17日

受托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陕西省信息工程研究院 (盖章)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一号信息楼14层

法定代表人: 李祥 (签名)

项目联系人: 范涛

联系方式: 13311242581

2024年8月17日

受托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甲1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宝坤 (签名)

项目联系人: 张宝坤

联系方式: 13911937943

2024年8月17日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41:36 黎德志下载

仅供广东
22

云南省自然资源管理政务信息化建设（1期）-自然资源管理一体化平台项目-合同关键页

2023/4/25 17:23

sj.yngp.com/contract_contract.do?method=printCover&contract_id=3d212e63.187b69469c8.-6a0d&modelcustom_id=13

合同编号: 4530000HT202304672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sj.yngp.com/contract_contract.do?method=printCover&contract_id=3d212e63.187b69469c8.-6a0d&modelcustom_id=13

1/2

25

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43:25 黎德志下载

甲方（采购人单位章）名称：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1018号
邮编：6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3年5月8日



乙方一（供应商单位章）名称：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天河区中山大道华乐路13-1111号
邮编：51063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5月8日



乙方二（供应商单位章）名称：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环城东路50号昆明理工大学新迎校区
邮编：6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5月8日



袁锐波

丙方（鉴证方单位章）名称：云南智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路168号智扬时代A座第412室-1118号
邮编：6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仅供广东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43:25 黎德志下载

甲方（采购人）：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单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单位）：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土资源信息中心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云南省自然资源管理政务信息化建设（1期）—自然资源管理一体化平台”项目（项目编号为：ZYZB-2023-020）（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联合体成员：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二”）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政府采购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计划）名称：云南省自然资源管理政务信息化建设（1期）—自然资源管理一体化平台

采购计划编号：4530000JH202303123

项目（产品）数量：1套

项目（产品）单价：¥4,788,000.00元（大写：肆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平台总体规划与细化设计、平台业务流程引擎开发、平台集成规范编制等。根据联合体协议的约定，

(1) 乙方一负责的内容为：

平台总体规划与细化设计。开展自然资源管理一体化平台深化设计。依托自然资源业务网、政务外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知识图谱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统筹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业务及服务一体化平台模式，加快数据融合、业

纸质版和电子版文档应满足采购方档案归档要求。除了系统本身外，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程序乙方必须向国土资源信息中心提供源代码及源代码介质，程序代码归国土资源信息中心所有。乙方一与乙方二提供项目成果工作分工约定如下：

1. 乙方一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平台总体规划与细化设计成果资料（含自然资源管理一体化平台深化设计成果资料及配套设计成果，平台需求规格说明书、平台总体设计方案、平台详细设计成果）1套，由乙方一牵头，乙方一和乙方二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完成项目总结报告1套。

2. 乙方一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平台业务流程引擎开发成果资料（含自然资源一体化平台业务流程引擎及源代码、自然资源“一张图”示范应用系统、自然资源督察示范应用系统及源代码、详细设计方案、测试报告、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等）1套。

3. 乙方二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平台集成规范编制成果资料（含数据规范、平台及服务规范、安全规范及制度规定等内容）1套。

四、服务要求

服务(或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乙方负责进行平台总体规划与细化设计、平台业务流程引擎开发、平台集成规范编制等内容并完成部署、安装调试、运维及培训、技术等服务。具体如下：

1. 提供系统安装、维护管理、操作使用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和交付验收且按专家意见完善后再提供1年的免费运维和升级服务，免费运维期后年度运维和升级服务费用另行约定。

2. 保障系统的稳定正常运行，进一步完善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不改变系统框架的前提下，根据业务需求对系统进行相关完善。

3. 辅导掌握软件的基本操作，并提供实时技术响应服务；对软件运行实施定期预防性的维护和检查，提供每周定期巡检服务以及故障快速响应服务，支持技术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4. 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以上价格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返工或重做的费用、系统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升级服务费用、评审费用等全部含税费用。除以上费用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文件。

2. 付款方式

根据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指定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价款的收款方。甲方按合同总价（中标价）分三次支付给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 (1) 合同签订，财政资金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80%，即人民币 ¥3,830,4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叁万零肆佰元整），
- (2) 项目通过初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项目剩余 15% 的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 ¥7182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 (3)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项目剩余 5% 的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 ¥2394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因合同价款的分配引发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内部协议的约定自行解决。同时，联合体各方承诺，不因合同价款的分配产生的纠纷而影响对整个项目的进展。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合同费用，已经支付乙方联合体的合同价款应当返还，并有权追究乙方联合体的违约责任，乙方联合体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 乙方联合体收款人的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
户 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 号：3602028619200062801

若乙方联合体收款方变更本合同载明的银行开户信息，需将相关信息及时书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J6-03 14:43:25 黎德志下载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11-19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晓民

乙方(联合体成员): 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东路50号昆明理工大学新迎校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袁锐波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自愿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1 甲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乙方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方承担连带责任(招标文件/采购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1.2 甲乙双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体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守约方可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行为。

1.3 在投标过程中,乙方授权甲方代表联合体接受采购方的指令、指示和通知、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若联合体中标,中标后的沟通联络方式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进行:

(1) 乙方授权甲方代表联合体接受采购方的指令、指示和通知,递交和签署相关通知、文件、签证;

(2) 联合体各方分别指派代表接受采购方的指令、指示和通知,递交和签署相关通知、文件、签证;

(3) 其他: /。

若采购方对本款约定的沟通联络机制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方要求执行。

二、联合体分工

2.1 联合体由甲方负责与采购方联系；

2.2 采购方的项目由甲方（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方按以下工作范围划分：

2.2.1 甲方（联合体牵头人）承担：（1）平台总体规划与细化设计成果资料（含自然资源管理一体化平台深化设计成果资料及配套设计成果，平台需求规格说明书、平台总体设计方案、平台详细设计成果）1套。（2）平台业务流程引擎开发（含自然资源一体化平台业务流程引擎及源代码、自然资源“一张图”示范应用系统、自然资源督察示范应用系统及源代码、详细设计方案、测试报告、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等）1套。（3）由乙方一牵头，乙方一和乙方二在规定时间内共同完成项目总结报告1套。

2.2.2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1）平台集成规范编制（含数据规范、平台及服务规范、安全规范及制度规定等内容）1套。

2.2.3 联合体各方均保证，具有与上述分工所对应等级的资质。若由于任何一方因资质原因，导致本合同被司法或行政主管机关认定无效或处罚，由过错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2.4 联合体各方向采购人承诺：因联合体内部对合同价款的分配引发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由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分配、支付方式、时间、比例及纠纷的解决方式自行解决。均保证不应在收到采购人款项后因费用分摊、支付等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如有延误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2.3 费用分摊

（1）投标保证金（如有）由甲方交纳，招投标活动中的资金证明（如有）由甲方出具；其它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支付/分摊。

（2）联合体各方在招标过程当中发生的成本或不可预见的费用，按如下方式承担：按2.2款确定的工作范围，各自承担。

(2) 若联合体中标，则联合体各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4 收款分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由甲方（联合体牵头人）作为项目的收款方。

本项目合同总额（含税）¥4,788,000.00元（大写：肆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其中，甲方分配应得款项为（含税）¥3,786,000.00元（大写：叁佰柒拾捌万陆仟元整）；乙方分配应得款项（含税）¥1,002,000.00元（大写：壹佰万零贰仟元整）。

联合体按以下方式收款：

甲方统一向采购方收款后向乙方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联合体的请款材料应在提交前征得联合体各方书面盖章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方审计机构或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减、审定的费用为准。甲方应在收到采购方项目款项之日起20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项目款项。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支付款项的0.1%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未收到采购方合同款项，则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或主张任何款项。

采购方付款方式如下：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当采购方所申请财政资金下达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项合同价款的80%，即¥3,830,400.00元（大写：叁佰捌拾叁万零肆佰元整）；项目通过初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剩余15%的合同总价款，即¥718,200.00元（大写：柒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项目通过终验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剩余5%的合同总价款，即¥239,4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最终以实际产生工作量结算。

甲方付款方式如下：

甲方应在收到采购方支付项合同价款的80%，即¥3,830,400.00元（大写：叁佰捌拾叁万零肆佰元整）后，通知乙方开具相应比例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801,600.00元（大写：捌拾万壹仟陆佰元整），收到发票后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

甲方应在收到采购方支付该项目剩余 15% 的合同总价款，即 ¥718,2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后，通知乙方开具相应比例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150,300.00 元，收到发票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

甲方应在收到采购方支付该项目剩余 5% 的合同总价款，即 ¥239,4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后，通知乙方开具相应比例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50,100.00 元（大写：伍万壹佰元整），收到发票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款项；

2.5 发票开具与费用承担：联合体各方按照 2.4 款所分配的款项金额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并承担相应税费。

2.5.1 甲方在支付任何一期合同款前，有权要求乙方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乙方不开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5.2 乙方应在具备开票条件且接到甲方开票指令后开具发票，并应在开具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逾期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2.5.3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每张违规发票扣减 3000 元作为违约金。

2.5.4 如乙方主管税务机关未将其属于营改增范围的业务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乙方应承诺其业务被主管税务机关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后向甲方提供增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43:25 黎德志下载

增值税专用发票。

2.5.5 若乙方涉及免税事项应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5.6 本合同各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户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36020286192000628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7244A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11-19层

电话：020-38637829

乙方：

户名：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账号：13726338371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理工大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9723951XK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环城东路50号昆明理工大学新迎校区

电话：0871-63304085

丙方（如有）

2.6 联合体各方的其他约定：/

三、生效及其他

3.1 所有因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本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本合同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2 本协议一式陆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壹份，采购方执肆份，具有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43:25 黎德志下载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43:25 黎德志下载

仅供广东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43:25 黎德志下载

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是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本协议书自各方盖章且有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协议全部义务后或联合体未能中标后自行失效。

3.4 联合体中标后，采购方与联合体另行签署具体《项目合同》。项目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项目合同为准；项目合同没有约定或不明确的，按照本协议执行。

3.5 本合同各方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关于本协议项目的保密义务。除法律强制规定或权力机关明令要求及实施协议原因外，则任何一方均不能对第三方披露或泄露本协议及与本协议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技术等。否则，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含预期利益）。

3.6 本合同各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箱或本合同各方约定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信函通知的应采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仲裁法律文书适用于本条款约定。

如致甲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俊杰 电子邮箱：18524449941@189.cn

电话：18524449941 传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11-19层

邮政编码：510630

如致乙方：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43:25 黎德志下载

仅供广东
22

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J6-03 14:43:25 黎德志下载

联系人：朱大明、左小清 电子邮箱：zxq@kust.edu.cn

电话：18987491006 传真： /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环城东路 50 号昆明理工大学新迎校区

邮政编码：6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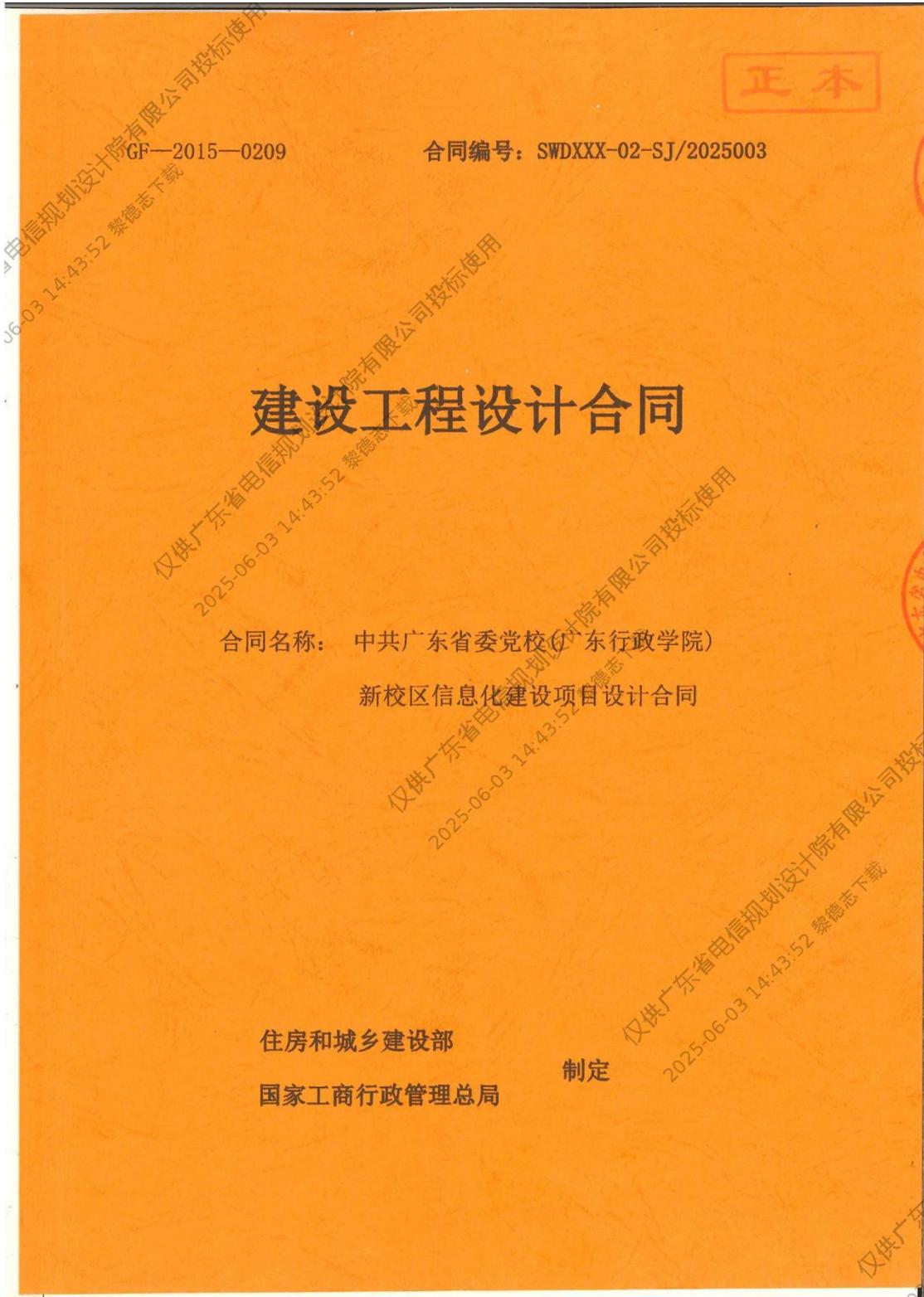
丙方（如有）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43:25 黎德志下载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43:25 黎德志下载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43:25 黎德志下载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新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合同关键页



GF—2015—0209

合同编号：SWDXXX-02-SJ/20250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
新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设计人(全称):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法成为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新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新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联和社区东社街。

3. 规划占地面积: 本项目是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新校区项目的配套项目, 新校区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36479.52m²(约 354 亩)、建筑面积 352060m²。

4. 建筑功能及规模: 本项目是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新校区项目的配套项目, 新校区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36479.52m²(约 354 亩)、建筑面积 352060m², 主要包括教学用房, 图书馆用房, 宿舍用房, 食堂用房, 停车库及人防工程用房, 架空层及连廊, 以及室外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目的是为新校区项目所有建筑及室外环境提供全面、科学、先进、智能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设计, 主要包括功能场室信息化建设、数据处理服务、支撑平台建设、应用系统建设、硬件设备购置等。总投资估算 11505.17 万元。

5. 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 11505.17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估算 10243.34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6.73 万元, 基本预备费 335.10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服务内容及工作目标

1. 设计范围、服务内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包含的全部建设内容均属于本次设计范围(详细内容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任务书》), 同时提供项目建设全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支持和配合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完成本项目可研报告范围内全部的智能化信息系统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规定的各阶段要求。按照发包人给定的限额设计要求, 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送发包人审查认可, 协助发

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初步设计文件，直至审查通过。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协助施工图审查工作，直至完成施工图审查。不满足限额设计目标的设计成果视为不合格，承包人将承担违约风险。各单位工程的限额设计指标见《设计任务书》。

(2) 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依据通过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报发包人审定。初步设计总概算不得超出项目总投资估算 11505.17 万元，其中的工程建设费概算不得超出 10234.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概算不得超出 926.73 万元，基本预备费概算不得超出 335.10 万元。超出各投资限额时承包人应通过优化初步设计使之满足要求。

(3) 提供项目建设全过程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支持和配合服务。主要包括报建报批技术文件的编制和报建工作、设计变更、专项设备设施设计、设备技术比选选型分析、竣工图编制，发包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含设计代表驻现场）、竣工验收、专题研究等；配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项目全过程设计配套服务等。报建和验收手续所需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由承包人提供，并根据报建和验收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有关申报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直至对应工作全部完成。

(4) 为发包人提供施工招标过程中需要的材料设备选型、项目特征描述等技术文件。

(5) 其他配合服务：

①若设计过程中有需要前往外地考察同类项目并借鉴其经验，由承包单位组织，考察费用按设计费的 5% 列支，如有结余则归承包单位所有。

②参加各类协调、论证、评审等会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须到会，负责会议有关汇报文件、展示文件的制作和汇报。

③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劳务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④配合专项设备配置工作。

(2) 工作目标。

(1) 限额设计目标：严格落实发包人下达的限额设计目标。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费限最高限额为 10234.34 万元，超出该限额时承包人应通过优化初步设计使之满足要求。不满足限额设计目标的设计成果视为不合格，承包人将承担违约风险。各单位工程的限额设计指标见《设计任务书》。

(2) 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项目完成后满足使用功能，因设计缺陷、错漏导致的设计变更控制在5%以内。

承包人各阶段设计工作及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应满足上述目标的申报条件，同时承包人应配合上述目标的申报，为申报工作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三、工程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日期：2024年 7 月 / 日。

(1) 初步设计（含概算）：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报发包人审核；若初步设计经评审需要修改，必须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修改调整。

(2)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7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配合申报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

(3) 收到施工图审查意见后，7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定案，并按规定程序要求移交施工图。

四、签约合同价及结算原则

1. 签约合同总价为：¥2822700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贰仟柒佰元整。

其中：

设计费 ¥2619000.00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玖仟元整。

竣工图编制费 ¥203700.00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叁仟柒佰元整。

2.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及结算。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内自主报价；中标人的设计费报价即为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设计报价除以工程建设费估算（10234.34 万元）得出工程设计费费率，该费率乘以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费即为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并按此结算价总价包干。即使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生概算调整、设计变更及其他原因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减事件，设计费结算价也不予调整。最终结算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基本建设工程结（决）算审核工作的通知》（粤财建[2017]120 号）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3. 竣工图编制费签约合同价及结算。竣工图编制费由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内自主报价；中标人的竣工图编制费报价即为签约合同价。该报价除以工程建设费估算（10234.34 万元）得出竣工图编制费费率，该费率乘以施工招标时发布的最高投标限

价即为竣工图编制费最高结算价，竣工后按实际编制竣工图数量据实结算。结算规则：
竣工图编制费结算价=实际编制的竣工图纸数量（张）÷本工程全部专业施工图总数量
×竣工图编制费最高结算价。竣工图编制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移交全部竣工图后
按实结算一次性支付。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傅维平。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侯桂兵。

驻场设计代表：张智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广东省、项目所在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 合同实施期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3.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组织的专家研讨论证会的会议纪要或相关汇总文件；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6. 合同通用条款；
7. 设计方案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8. 设计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9.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0. 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而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交易服务费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向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其费用在承包人第一次请款时一并

申请。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捌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6615460782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8 号 11 楼

邮政编码：510627

电话：020-83620825

传真：020-83620825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时间：2025年1月24日

设计人：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37244A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37244A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 1 号
11-19 层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20-3863888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7443900182600107226

时间：2025年1月28日

附表 2:

投标人提供项目总负责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工程设计电子通信或信息化业绩表（数量上
限为 3 项）

企业名称：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 | |
|--|
| <p>1. 工程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执委会信息化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合同价：3020000.00 元；合同签订日期：2025.4.17）
是否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是（赵仕嘉）。</p> <p>2. 工程名称：宝安医院信息化工程设计费项目设计服务
（合同价：2791100.00 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9.27）
是否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是（赵仕嘉）。</p> <p>3. 工程名称：雄安新区基于 5G 的车路协同车联网创新示范应用项目设计服务
（合同价：878000.00 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11.22）
是否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是（赵仕嘉）。</p> <p>4. 工程名称：无锡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建设课题研究项目
（合同价：1826000.00 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1.19）
是否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是（赵仕嘉）。</p> |
|--|

备注：

- 1、提供项目总负责人**工程设计电子通信或信息化业绩**；
-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 3、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4、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执委会信息化建设全过程 咨询服务-合同关键页

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执委会 信息化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合同书

合同编号：ZWHCXB 201504003

采购编号：SZDL2025000345

项目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执委会
信息化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
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
运动会深圳赛区执行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33:11 黎德志下载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33:11 黎德志下载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33:11 黎德志下载
仅供广东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提供第三方咨询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33:11 黎德志下载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33:11 黎德志下载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33:11 黎德志下载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33:11 黎德志下载

仅供广东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向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深圳赛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第三方全过程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本项目：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执委会信息化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1.1.2. 委托方/甲方：本项目采购人。

1.1.3. 受托方/乙方：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1.1.4. 省直各单位：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广东省直属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包括省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其他机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他。

1.1.5.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6.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7.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直单位、市直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8.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9. 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0. 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1. 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2. 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3. 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13.1.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1.1.13.2.广东赛区执委会（或广东省执委会、省执委会）：指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执委会。

1.1.13.3.深圳赛区执委会（或深圳市执委会、市执委会）：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深圳赛区执行委员会。

1.1.13.4.MOC（Main Operation Centre）：赛事指挥中心。

1.1.13.5.TOC（Technology Operation Centre）：技术运行中心。

1.1.13.6.VOC（Venue Operation Center）：场馆运营指挥中心。

1.2. 解释

1.2.1.“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 服务实施和验收

2.1. 服务内容

2.1.1.本项目包括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深圳赛区信息化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其他详细服务内容见附件1：《咨询服务说明书》。

2.1.2.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1：《咨询服务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以附件1：《咨询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为准。

2.2. 服务期限

自咨询服务起始之日起至相关服务项目通过验收之日止，即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31】日止（若 2026 年 5 月【31】日本项目未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的，乙方应继续提供相关服务，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本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根据甲方工作部署和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该服务项目可以提前结束、进行验收。

2.3. 转包分包

禁止乙方就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2.4. 最终验收

2.4.1.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以附件 2：《验收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2.4.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后，应在 21 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甲方对咨询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说明修改咨询服务成果后重新报送甲方审查，上述 21 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甲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咨询服务成果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外，视为咨询服务成果已获甲方同意。

2.4.3. 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3.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如乙方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等原因导致公司出现财务危机，或技术问题导致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则视为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且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3.甲方拥有对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技术方案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变更的审批权。

3.1.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全过程咨询人员，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1.5.甲方应依照合同及附件1：《咨询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乙方按合同第3.2.8条要求提出配合协调事项后，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顺延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

3.1.6.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对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服务。

3.1.7.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3.1.8.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有权根据甲方内部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管理指引（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立项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作指引》、《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前述文件有更新的以监督考评时最新版文件内容为准，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补充了相关文件的，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对乙方全过程咨询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服务的结算依据。

3.1.9.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1.10.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当配合监理单位工作。

3.1.11.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3.2.2.乙方拥有对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技术方案以及项目变更等的建议权。

3.2.3.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拥有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权利。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发布应当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获甲方同意，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发布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3.2.4.乙方拥有对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实施进度、质量的检查、监督权。乙方应按照项目管理规范、监理工作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对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全过程实施全过程咨询，保障项目进度、质量、成本等符合甲方既定的目标要求。

3.2.5.乙方可对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信息化建设工作行使的全过程咨询手段包括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专项会议、专项报告、停工令、撤换人员、中止合同建议等，全过程咨询手段的行使记录将纳入实施单位服务质量评价。

3.2.6.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7.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合同的约定交付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本合同未约定服务或成果的交付时间的，应以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乙方有权结合工作难度及质量要求等因素，向甲方反馈交付时间合理性，并对不具有履行可能性的时间要求予以拒绝，但应承诺于合理时间内交付相关服务成果。

3.2.8.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经乙方诠释后，甲方仍不予协调的，若最终发生不利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9.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需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全过程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2.10.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至少应符合附件 1《咨询服务说明书》要求）与执行项目全过程咨询工作相匹配的项目经理、技术总监及咨询人员，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如甲方认为上述人员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

出更换要求，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3.2.11.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或就服务内容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3.2.12.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以甲方通知为准，且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3.2.13.乙方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的监督和考评。

3.2.14.乙方应按照相关档案管理制度、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督促和检查本项目实施各阶段文档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会议纪要等，并审查过程文档的齐全性和完整性，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资料档案汇集成册后交付甲方。

3.2.15.乙方应建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提出《项目关键节点实施进度报告》，反映项目实际进度情况，针对进度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2) 乙方应负责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评审工作，并按要求承担评审费用，同时出具针对性的咨询建议。

(3) 乙方应负责项目变更管理，控制变更范围，审核变更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规性。

(4) 乙方应负责项目支付管理，审核支付申请和佐证材料，确认支付金额，向甲方提交支付证书。

(5) 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开展全过程咨询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

3.2.16.乙方应建立项目定期的沟通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例会：乙方定期（原则上为每周，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调整）组织召开项目例会。会议由甲方主持，乙方负责会议的各项组织安排及会议记录工作。

(2) 专题会议：根据项目需要不定期举行技术评审、推进、验收等专题会议。会议由甲方主持，乙方负责会议的各项组织安排及会议记录工作。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3.2.1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涉

及诉讼、仲裁等程序的，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的，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等有权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调查费、公证费、担保费、和解款等）由乙方承担。

3.2.1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

3.2.19.乙方承诺已与其指派工作人员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并向该工作人员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报酬、社保、工伤责任等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害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2.2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借甲方名义，对外征集广告赞助、使用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相关特殊标识或以甲方名义开展自身宣传、营销推广等其他商业活动。

3.2.21.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额外返工费。

3.2.22.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4.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4.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零贰万元整（¥3,020,000元），其中，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深圳赛区）信息化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分项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贰万元整（¥3,020,000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已涵盖乙方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全部费用。前述合同总金额为本项目甲方可能支付的最高金额，实际支付金额与甲方验收结果挂钩。

详细见附件 4：服务价格明细。

4.2. 费用结算方式

4.2.1.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具

体支付方式如下：

a.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b. 进度款：项目通过阶段性确认（残特奥会闭幕式举办结束，提交赛前、赛时的服务成果）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c. 尾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立项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作指引》中的立项设计咨询服务结算标准计算（如有更新则以结算时最新印发版本为准）计算立项咨询尾款支付金额，即项目尾款支付金额。如尾款支付金额 >0 ，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已通过验收的合同内容对应的尾款；如尾款支付金额 $=0$ 元，甲方无需支付尾款；如尾款支付金额 <0 元，乙方需依规定退回该部分金额。尾款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4.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2.3.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4.2.4. 甲方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经过 30 个工作日仍未拨付相应资金的，甲方应从期满的第二个工作日开始，每月督促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尽快拨付相应资金等事宜，并将督促结果书面告知乙方。若甲方未按照本约定履行敦促政府采购支付部门付款的义务，或自甲方提出申请支付后已达 6 个月，甲方不得以已申请支付算做完成支付义务进行抗辩，甲方应当在乙方再次申请支付后立即完成现金支付义务。甲方履行了前述督促义务且自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后未逾 6 个月的，乙方不得以延迟付款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4.2.5.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4.2.6. 合同中止、终止、解除时，即使未到支付服务费用的日期，乙方有权获得已通过书面确认验收的咨询服务的相应付款。

4.2.7. 在咨询服务期限内和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一年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前不少于 14

天发出通知，要求由甲方审核乙方提出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记录。审核应在正常的营业时间、保存记录的办公场所开展，乙方应给予合理配合，审核费用应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以审核为由拖延支付和结算服务费用。

4.3.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7443900182600107226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信息错漏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4.4.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5. 保密

5.1. 保密信息范围

5.1.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5.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5.1.3. 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5.2. 保密责任

5.2.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5.2.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3.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4.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2.5.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2.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5.2.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2.8.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甲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保密信息及保密义务范围，甲方应将增加修改内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对此予以接受并同意自接到通知后无条件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5.3.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6. 违约赔偿责任

6.1.除不可抗力情形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乙方违约。

6.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 30 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

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1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因本合同相关事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乙方知悉，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具体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为准，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乙方违约或迟延履行在先义务、不可抗力等合理原因导致支付延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6.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咨询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咨询服务说明书》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4.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约定提供服务或进行整改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如乙方延误导致项目进展及甲方业务开展受到影响，或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对应服务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6.乙方同意，甲方因本合同相关事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甲方同意，乙方因本合同相关事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

6.7.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1) 乙方逾期完成各项工作、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累计超过 15 个工作日；
- (2) 乙方做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公序良俗的行为，导致甲方公信力/声誉/名誉受损或产生负面社会舆情；
-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4) 乙方为承接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学历、资质、工作经验不实、不具有资质等）；
-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乙方拒绝更换或经更换的工作人员仍无法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本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以任何形

式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对外征集广告赞助，或以甲方名义开展自身宣传、营销推广；

(8) 乙方月度考核评价分数低于 60 分、或连续 3 个月低于 80 分、或累计 5 个月低于 80 分；

(9)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出现除上述违约行为外其他违约行为达 10 次。

6.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1) 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 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4)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6.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提前 14 天向甲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 咨询服务因甲方原因暂停超过 30 天；

(2) 经乙方连续两次发函催验或催收后（前述每次催验或催收应至少预留 5 个工作日），

甲方仍未完成验收或支付的；

(3)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的；

(4) 甲方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5)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6.10.本合同中所称因双方违约而应向对方赔偿的“损失”应包括对方的全部损失及相关合理费用，相关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差旅费、行政处罚罚款、赔偿款、和解款等。

6.11.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 争议解决

7.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7.2.在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7.3.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8.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医疗卫生事件;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8.2.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8.3.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8.4.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5.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六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三日内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根据实际通过验收工作量向乙方结算费用。

8.6.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 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8.7.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9. 项目资产权属

9.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9.2.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9.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不定期(不限于项目期间)对知识产权进行申请和保护,乙方及其员工应当为甲方采取上述措施提供合理的帮助。如果存在任何第三方参与或曾经参与本服务项目,则乙方应当确保已获得该第三方在相关知识产权中可能拥有的所有权利。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4.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9.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服务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1:《咨询服务说明书》。

11. 其他约定

11.1.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 (5) 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11.2.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3.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4. 合同变更与修订

11.4.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1.4.2. 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资金变动，服务项目可按照协商过程中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资金变动，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11.4.3. 如根据甲方上级意见或其他原因导致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组织架构调整，须由指定第三方承继本合同项下甲方权利义务的，乙方同意该等变更，并同意配合甲方完成变更协议签署。

11.5.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11.6. 通知

11.6.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11.6.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

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1.7. 合同解除条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2) 根据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 (3) 一方行使本合同约定解除权或法定解除权。

1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含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共计16页 A4 纸张，附件 7 份共 22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 1.咨询服务说明书
- 2.验收要求
- 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 4.服务价格明细
- 5.保密承诺书
- 6.反商业贿赂协议
- 7.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评分表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深圳赛区执行委员会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E41976C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邝兵 (签名) 

项目联系人: 马继远

联系方式: 13926560120

2025年4月17日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11-1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7244A

法定代表人: 任观就 (签名) 

项目联系人: 任观就

联系方式: 020-38638888

电子信箱: gpdj@gpdi.com

2025年4月17日

附件 1. 咨询服务说明书

一、服务区域范围及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简称：全运会）是国内最高级别、规模最大的综合性运动会，由国家体育总局主办，每四年举办一次。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将由广东省、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共同承办，这不仅是全运会历史上首次由多地区联合承办，也是香港和澳门在回归之后首次共同举办全国性综合性体育赛事。与此同时，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简称：残特奥会）也将同期举行，进一步体现了体育赛事的包容性与多元化。

深圳赛区作为广东赛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信息化建设是保障赛事顺利运行的核心。基于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办赛的顶层设计，结合深圳“科技之城”的特色，深圳赛区以场馆智能化改造、赛事系统集成、闭幕式专项规划及“一馆一策”标准化管理为核心，构建了高效、绿色、智慧的赛事服务体系。在国家“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及广东省“智慧全运”战略指导下，深圳市将信息化建设列为赛区筹备的核心任务，旨在通过科技赋能提升赛事组织效率和观赛体验。

深圳赛区的信息化建设涵盖了多个方面：场馆基础设施升级，包括场馆内外网络全覆盖、5G 通信部署、物联网设备集成及网络安全保障；智慧化设施配套，引入智能安防监控、AI 辅助裁判、环境监测等设备，提升赛事管理的精准性和安全性；省市区三级赛事系统对接，确保赛事成绩、人员信息等核心数据的高效共享。此外，市级平台整合依托数字孪生平台和深圳市“i 深圳”政务平台，将场馆预约、交通接驳、公共安全等模块纳入统一管理，强化多部门协同；区级资源调配则通过区级系统实现场馆人力资源、物资调度及应急预案联动，提升区域协同响应能力。

为确保赛事信息化建设的高效推进，深圳市执委会现引进全过程咨询单位，结合广东赛区执委会的信息化建设要求，充分借鉴历届综合性运动会的成功经验，并立足深圳赛区的实际情况，启动了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深圳赛区）信息化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针对闭幕式及残特奥会的特殊需求，深圳赛区制定了专项信息化方案，并严格落实“一馆一策”标准化管理，确保各项复杂且专业化的部署工作有条不紊地推进。通过科学规划与精准实施，深圳赛区将为赛事提供全方位的信息化支持，助力打造一届高效、绿色、智慧的体育盛会。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2.1. 赛前阶段咨询服务

1) 省总体规划解读：针对广东省执委会编制的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广东赛区信息化总体规划材料进行解读，编制规划解读材料。同时明确省、市信息化建设工作边界，梳理出深圳市执委会信息化建设任务分解和工作思路。

2) 赛事 VIK 专项评估：结合深圳赛区 VIK 市场开发需求，支撑深圳市执委会梳理 VIK 市场开发的信息化建设内容清单，同时协助深圳市执委会核实 VIK 市场权益开发的建设价值，形成 VIK 市场权益开发建设价值审核意见材料。

3) 跟踪信息化建设任务执行：协助深圳市执委会全面地跟踪、评估深圳赛区场馆信息化建设任务的进展，形成信息化建设任务进度情况及质量分析报告，包括不限于信息系统、云网络及基础通信类、网络安全、基础设备及设施等专业内容，以确保信息化建设工作按照既定的计划节点推进。

4) 信息化风险管控：配合深圳市执委会组织信息化工作风险评审会，对潜在的风险隐患进行预测和评估，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确保风险被消除或尽量降低。同时，协助建立应急响应机制，以应对突发事件，确保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信息化工作的稳定进行。

5) 系统集成顾问：结合场馆信息化建设中软件、硬件、网络和各相关专业实施情况，对系统集成方案及实施结果进行审核，形成系统集成方案评审意见。

6) 场馆考察报告咨询：针对竞赛场馆、群体场馆和闭幕式场馆，协助深圳市执委会场馆和信息化部从技术、质量、完成度等方面，对场馆进行考察，并提供指导性咨询服务，形成场馆信息化专项考察报告。

7) 场馆信息化验收咨询顾问：针对竞赛场馆、群体场馆和闭幕式场馆提供相应的信息化验收咨询顾问。一是根据各场馆信息化情况，协助场馆和信息化部对场馆信息技术建设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包括方案质量审核、建设内容审核等，编制场馆信息化建设答疑清单和场馆信息化建设要求咨询意见；二是按照导则、验收标准等要求，协助场馆和信息化部对场馆信息化建设制定验收符合性检查方案；三是基于全套设计方案及各项已签署的合同，对场馆信息化工程交付物进行验收评审及确认。评审内容包括场馆信息化工程建设成果、场馆改造情况、调试情况、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自查结果等，以及是否全面实现建设需求的所有功能，形成场馆信息化交付物检查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符合性核查意见等材料，保障相关功能验收质量；四是从标准化、规范化、完整性等方面对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竣工资料进行审核，形成场馆信息化验收工作记录清单、竣工资料验收核查意见等，同时协助组织竣

工验收评审会，编制验收报告咨询意见。

8) 软件平台验收咨询顾问：针对赛事指挥系统（MOC）、闭幕式场馆 VOC、重点场馆 VOC 等系统提供验收咨询顾问。一是根据系统建设需求，协助场馆和信息化部对系统建设方案提供咨询服务，包括方案质量审核、建设内容审核等，形成场馆信息化建设答疑清单和场馆信息化建设要求咨询意见；二是基于全套设计方案及各项已签署的合同等文件，对软件平台建设成果从功能、性能、应用效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等方面进行符合性核查，核实是否全面实现建设需求，形成系统验收符合性核查意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符合性核查意见等材料；三是从标准化、规范化、完整性等方面对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竣工资料进行审核，形成场馆信息化验收工作记录清单、竣工资料验收核查意见等，同时协助组织竣工验收评审会，编制验收报告咨询意见。

9) 场馆运行流线咨询顾问：基于功能合理、流线顺畅、使用方便原则，根据竞赛项目特性，在赛前针对每个竞赛场馆设计的场馆运行流线提出意见，保证流线设计符合比赛需要。

10) 规范指导咨询顾问：配合场馆和信息化部制定场馆化运行计划指导规范、信息化保障应急预案及网络安全指导手册、联调联试技术演练技术保障指导手册等材料。同时将相关的规范或手册下发至各区、场馆，指导相关单位落实，并以规范引导为主线，对上报方案进行审查，出具审核意见。

11) “一馆一策”咨询顾问：衔接、落实省执委对“一馆一策”的具体工作要求，协助深圳市执委会对各区/场馆提交的“一馆一策”进行技术审核，并指导“一馆一策”工作实施。

12) 联调联试管理服务：协助场馆和信息化部进行联调联试管理工作，协调组织网络联调、系统性能联调和技术演练，检验赛前各项信息技术工作准备就绪情况，形成相关实施方案咨询意见。

13) 测试赛支撑保障：针对深圳赛区竞赛场馆和群体场馆，协助深圳市执委会制定信息技术测试赛运行保障方案，对场馆运行团队测试赛信息技术相关工作提供指导，协助做好赛前场馆技术演练工作、赛时保障工作，收集并分析技术服务领域运行报告。此外赛后组织场馆信息技术领域和各参与方编写总结报告，做好赛后复盘工作。

14) 全方位信息化支撑保障服务：全面梳理深圳市执委会各部室、各专班、各区赛委会、单项赛事竞赛委员会等主体的信息化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建议；为省执委会建设的竞赛系统、接待抵离系统、票务系统等系统的落地提供咨询服务；对接相关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闭幕式相关信息化系统平台的开发团队，做好城市侧、赛事侧、市民侧、场馆侧等方面信息化系统平台赛事运维的咨询服务。

2.2. 赛时阶段咨询服务

1) 赛事系统运维保障评估：评估赛事指挥系统（MOC）、闭幕式场馆 VOC、重点场馆 VOC 等是否具备完善的运维监控机制，是否有完善的日志、报警和故障排查功能，提出赛事系统运维保障方案核查意见，确保赛事系统在赛时运行环境中的稳定性。

2) 信息系统、信息技术设施运行管理：针对竞赛服务系统、赛事管理系统、赛事支持系统等，提供系统赛时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咨询和指导服务，提出相关系统运行管理咨询意见；针对竞赛场馆、群体场馆、闭幕式场馆，提供场馆赛时信息技术设施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咨询和指导服务，形成场馆信息技术设施运行管理咨询意见。

3) 赛时支撑保障：针对十五运会、残特奥会、闭幕式等开展期间，配合场馆和信息化部做好信息系统运行保障工作，编制保障工作报告，同时指导处理期间各种技术突发事件，形成技术突发事件指导意见。

4) 残特奥会信息技术转换咨询：对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的信息技术转换提供相关咨询、指导服务，从场馆转换、应用系统、技术运行等多方面提出转换意见，并配合审核全运会到残奥会的 IT 转换方案，形成信息系统 IT 转换方案意见，确保残特奥会各项信息系统的顺利平稳运行。

5) 赛时场馆专项工作咨询：按赛事区域组建赛时场馆专项工作组，由一线支撑人员和二线咨询专家提供服务，协助赛时场信部与各部门间信息化方面的沟通协调、技术指导、赛时保障措施咨询，以及协助核查赛时信息系统、基础网络、网络安全、通讯服务等运行情况，满足各个场馆赛时信息化需求。

2.3. 赛后阶段咨询服务

1) 指导收尾工作：配合监督、管理深圳赛区所涉及的 21 个竞赛场馆信息化临时技术设施的拆除工作，形成相关信息化临时拆除监督检查报告材料；指导深圳市执委会完成资产清查、处置、利旧、移交等工作，提供资产处理咨询意见；协助场馆和信息化部做好资料归档整理的咨询，包括各个阶段信息化资料（文字、图片、数字材料），形成资料归档整理成果交付清单咨询意见。对场馆信息化设施的复用提出指导建议，发挥信息化设施的长期价值。

2) 赛后总结工作：指导编制信息化建设技术成果材料和信息技术成果总结材料；协助组织召开信息化总结会。

2.4. 其他实施要求

全过程咨询单位作为第三方咨询单位协助深圳市执委会所有相关信息化工作服务商提供的信息系统方案等进行客观专业的评估。协助组织开展信息化工作管理相关制度的培训，根据人员入场情况，灵活安排相关培训并负责相关管理制度实施过程中的答疑工作，形成信息化建设人员总体培训方案、培训记录等材料。协助日常管理及会议支撑，定期协助组织召开信息化例会，形成会议纪要和问题清单，跟进问题闭环处理；配合做好信息化建设沟通协调工作，包括省、市执委的纵向沟通，深圳市执委各部门及市、区、场馆横向沟通等，形成专项沟通会会议纪要、调研需求会议纪要等材料；配合定期编制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信息化建设进展周报、月报等材料。开展管理制度及规范要求咨询支撑，针对外部单位面向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场馆和信息化部、信息化专班征求意见的各类管理制度及技术规范，协助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云网络及基础通信类、网络安全、基础设备及设施等反馈意见；针对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场馆和信息化部、信息化专班的各类专题汇报会，准备发言稿、汇报 PPT 等材料。

2.5. 咨询服务团队配置及工作要求

1) 项目组织形式要求

乙方应设立场馆信息化咨询组、PMO 项目管理咨询组、赛事系统咨询组、云网安咨询组。其中，场馆信息化咨询组负责信息化系统建设相关咨询服务（含场馆信息化建设验收自查），各竞赛场馆（含闭幕式专项 VOC 配套和重点场馆 VOC）信息技术建设、运行及收尾，基础网络、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障、视频监控、智能化设备等相应咨询服务；PMO 项目管理咨询组负责总体项目管理（含 MOC/TOC 场地的项目申报和管理、需求管理和功能设计、工程管理、入驻团队管理）、建章立制、培训、标准发布、技术成果总结等相关咨询服务；赛事系统咨询组负责对甲方各赛事系统的部署协调、方案审核（MOC、VOC、TOC 等）、技术指导等咨询服务，以及省市系统对接的信息化咨询；云网安咨询组负责数据中心、通信网络和网络安全部署等相关咨询服务。

2) 咨询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指派的相关服务人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拥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10 年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规划咨询、设计及系统集成经验，负责过大型综合性赛事或者省级及以上的信息系统、通信网络、网络安全等信息化项目经验。

项目技术总监：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拥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10 年及以上信息化项

自咨询经验，及大型信息系统咨询项目或省级及以上信息化咨询项目经验。

场馆信息化咨询组负责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10 年及以上大型建筑或场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经验或咨询经验，及大型信息系统咨询项目。

PMO 项目管理咨询组负责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10 年及以上管理咨询经验。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支撑项目关键技术评估、设计咨询和技术指导。

赛事系统咨询组负责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拥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10 年及以上大型信息系统项目经验。

云网安咨询组负责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拥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10 年及以上大型信息系统项目经验，及大型综合性赛事或省级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经验；具有 10 年及以上通信网络项目经验，及大型综合性赛事或省级及以上通信网络项目经验。

3) 人员计划要求

乙方应组建不少于 14 人的咨询服务团队，至少包括项目总负责人 1 名、项目技术总监 1 名、分项咨询组负责人 4 名、咨询团队成员 8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咨询人员占比不少于 6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浮动调整，以满足全过程咨询服务的要求为准。

场馆信息化咨询组：乙方应组建不少于 2 人的专项咨询服务组，咨询人员应具备场馆信息化方面的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经验；针对场馆考察、场馆信息化建设、场馆运行等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PMO 项目管理咨询组：乙方应组建不少于 2 人的专项咨询服务组，咨询人员应具备信息系统可研、设计及咨询服务经验，以及信息基础设施设备方面、相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的设计或咨询服务经验。

赛事系统咨询组：乙方应组建不少于 2 人的专项咨询服务组，咨询人员应具备大型活动或赛事的信息系统建设对接经验，能够协调省市信息系统需求，包括有关标准与审查、需求与数据梳理、方案设计与评估、培训与支持等工作的对接咨询，对出现的变更及时反馈。

云网安咨询组：乙方应组建不少于 2 人的专项咨询服务组，咨询人员应具备通信系统、网络系统、云计算等方面的可研、网络安全可研、设计及咨询服务经验。负责网络安全相关服务的成员应具备大型活动或赛事的网络安全技术支撑和保障经验；针对通信服务、竞赛专网服务、赛事互联网服务、广播电视传输网服务、云计算服务配备专职咨询工程师。

4) 人员到场计划

按照甲方信息技术建设的总体安排，乙方应按照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对咨询人员的投入进行规划。

立项、采购阶段：各分项咨询组现场不少于 2 人驻场服务；

实施阶段：各分项咨询组现场不少于 2 人驻场服务；

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J6-03 14:33:11 黎德志下载

系统集成测试、测试赛及联调联试阶段：各分项咨询组现场不少于 2 人驻场服务

赛时运行阶段：现场需不少于 2 人以上咨询团队；

验收阶段：各分项咨询组现场不少于 1 人驻场服务。

以上人员需求结合项目高低峰期工作量按需配置，若甲方认为乙方驻场服务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量需求，有权要求乙方增派咨询人员，乙方对此予以同意，并承诺于 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履行完毕人员增派义务。

5) 咨询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的所有服务人员须参加甲方场馆和信息化部制定的考核（考核形式不限），考核合格方可上岗，考核不合格人员乙方应当予以更换直至更换人员符合甲方考核要求。

关于驻场方面，服务期间，根据项目推进需求，实施阶段性驻场服务，驻场人员相关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扫描机）及耗材应由乙方自行准备，且需满足日常工作开展。甲方为乙方驻场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6) 驻点支撑要求

支撑深圳市执委会信息化工作、对接省执委信息化需求、对接市内各区信息化建设和部署、应用。驻点团队充当沟通的桥梁与纽带，主动与省执委保持信息交互，做好支撑和对接作用，确保深圳市执委会的信息化工作与省执委同频共振，与市内各赛区协同联动。

三、成果要求

交付成果清单：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重点工作说明及主要服务成果
赛前阶段	1. 省总体规划解读	1. 对广东省执委会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信息化规划进行解读，形成规划解读报告； 2. 明确省、市信息化建设工作边界，梳理出深圳市执委会信息化建设任务分解和工作思路；
	2. 赛事 VIK 专项评估	1. 梳理 VIK 市场开发的信息化建设内容，按需形成内容梳理清单； 2. 协助核实 VIK 市场权益开发的建设价值，按需形成相关审核意见；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J6-03 14:33:11 黎德志下载
22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3-14 14:33:11 黎德志下载

3. 跟踪信息化建设任务执行	全面地跟踪、评估信息化建设任务的进展，形成信息化建设任务进度情况及质量分析报告，包括不限于信息系统、云网络及基础通信类、网络安全、基础设备及设施等专业内容。
4. 信息化风险管控	1. 协助组织信息化工作风险评审会，对潜在的风险隐患进行预测和评估、制定应对措施，形成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信息化风险事项核查意见； 2. 协助建立应急响应机制，以应对突发事件，确保十五运会信息化工作的稳定进行；
5. 系统集成顾问	结合软件、硬件、网络和各相关专业实施情况，对系统集成方案及实施结果进行审核，形成系统集成方案评审意见。
6. 场馆考察报告咨询	针对竞赛场馆、群体场馆和闭幕式场馆，协助场馆和信息化部从技术、质量、完成度等方面，对场馆进行考察，并提供指导性咨询服务，形成场馆信息化专项考察报告（含 25 个场馆）。
7. 场馆信息化验收咨询顾问	针对竞赛场馆、群体场馆和闭幕式场馆提供信息化验收咨询顾问： 1、根据各场馆信息化情况，协助场馆和信息化部对场馆信息技术建设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包括方案质量审核、建设内容审核等，形成场馆信息化建设答疑清单和场馆信息化建设要求咨询意见； 2、按照导则、验收标准等要求，协助场馆和信息化部对场馆信息化建设制定验收符合性检查方案； 3、基于全套设计方案及各项已签署的合同，对场馆信息化工程交付物进行验收评审及确认。评审内容包括场馆信息化工程建设成果、场馆改造情况、调试情况、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自查结果等，以及是否全面实现建设需求的所有功能，形成场馆信息化交付物检查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符合性核查意见等材料，保障相关功能验收质量；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3-14 14:33:11 黎德志下载

	<p>4、从标准化、规范化、完整性等方面对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竣工资料进行审核，形成场馆信息化验收工作记录清单、竣工资料验收核查意见等，同时协助组织竣工验收评审会，编制验收报告咨询意见。</p>
8. 软件平台验收咨询顾问	<p>针对赛事指挥系统（MOC）、闭幕式场馆 VOC、重点场馆 VOC 等系统提供验收咨询顾问：</p> <p>1、根据系统建设需求，协助场馆和信息化部对系统建设方案提供咨询服务，包括方案质量审核、建设内容审核等，形成场馆信息化建设答疑清单和场馆信息化建设要求咨询意见；</p> <p>2、基于全套设计方案及各项已签署的合同等文件，对软件平台建设成果从功能、性能、应用效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等方面进行符合性核查，核实是否全面实现建设需求，按需形成系统验收符合性核查意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符合性核查意见等材料；</p> <p>3、从标准化、规范化、完整性等方面对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竣工资料进行审核，形成场馆信息化验收工作记录清单、竣工资料验收核查意见等，同时协助组织竣工验收评审会，编制验收报告咨询意见。</p>
9. 场馆运行流线咨询顾问	<p>在赛前针对每个竞赛场馆设计的场馆运行流线按需提出审核意见，保证流线设计符合比赛需要。</p>
10. 规范指导咨询顾问	<p>1. 配合场馆和信息化部制定场馆化运行计划的指导规范、测试赛技术保障方案的指导手册、信息化保障应急预案及网络安全指导手册、联调联试技术演练技术保障指导手册、场馆信息技术团队管理守则等；</p> <p>2. 将相关的规范或手册下发至各区、场馆，指导相关单位落实，并以规范引导为主线，对上报方案进行审查，按需出具审核意见；</p>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33:11 黎德志下载

11. “一馆一策” 咨询顾问	衔接、落实省执委对“一馆一策”的具体工作要求，协助市执委对各区/场馆提交的“一馆一策”进行技术审核，按需出具咨询意见，并指导“一馆一策”工作实施。
12. 联调联试管理	协助场馆和信息化部进行联调联试管理工作，协调组织网络联调、系统性能联调和技术演练，检验赛前各项信息技术工作准备就绪情况，按需形成相关实施方案咨询意见。
13. 测试赛支撑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深圳赛区执委会制定信息技术测试赛运行保障方案（含20个竞赛场馆和9个群体场馆）； 对场馆运行团队测试赛信息技术相关工作提供指导，形成测试赛实施方案咨询意见（含20个竞赛场馆和9个群体场馆）； 协助做好赛前场馆技术演练工作，形成测试赛赛前技术演练报告（含20个竞赛场馆和9个群体场馆）； 协助做好赛时保障工作，并收集技术服务领域运行报告，形成测试赛赛时运行状况分析报告（含20个竞赛场馆和9个群体场馆）； 赛后组织场馆信息技术领域和各参与方编写总结报告（含20个竞赛场馆和9个群体场馆），做好赛后复盘工作。
14. 全方位信息化 支撑保障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梳理深圳市执委会各部室、各专班、各区赛委会、单项赛事竞赛委员会等主体的信息化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建议； 为省执委会建设的竞赛系统、接待抵离系统、票务系统等系统的落地提供咨询服务； 对接相关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闭幕式相关信息化系统平台的开发团队，做好城市侧、赛事侧、市民侧、场馆侧等方面信息化系统平台赛事运维的咨询服务。
赛时阶段 1. 赛事系统运维保障评估	评估赛事指挥系统（MOC）、闭幕式场馆VOC、重点场馆VOC等是否具备完善的运维监控机制，是否有完善的日志、报警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33:11 黎德志下载

		和故障排查功能，按需形成赛事系统运维保障方案核查意见，确保赛事系统在运行环境中的稳定性。
	2. 信息系统、信息技术设施运行管理	1. 针对竞赛服务系统、赛事管理系统、赛事支持系统等，提供系统赛时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咨询和指导服务，按需形成相关系统运行管理咨询意见； 2. 针对26个场馆（含1个封闭式场馆，6个群体场馆），提供场馆赛时信息技术设施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咨询和指导服务，按需形成场馆信息技术设施运行管理咨询意见。
	3. 赛时支撑保障	针对十五运会、残特奥会、闭幕式等开展期间，配合场馆和信息化部做好开展期间信息系统运行保障工作，编制保障工作报告，同时指导处理期间各种技术突发事件，按需形成技术突发事件指导意见。
	4. 残特奥会信息技术转换咨询	对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的转换提供相关咨询、指导服务，从场馆转换、应用系统、技术运行等多方面提出转换意见，并审核全运会到残奥会的IT转换方案，形成赛时信息系统IT转换方案意见。
	5. 赛时场馆专项工作咨询	按赛事区域组建赛时场馆专项工作组，由一线支撑人员和二线咨询专家提供服务； 1. 协助赛时场信部与各部门间信息化方面的沟通协调、技术指导、赛时保障措施咨询； 2. 协助核查赛时信息系统、基础网络、网络安全、通讯服务等运行情况，满足各个场馆赛时信息化需求。
赛后阶段	1. 临设拆除监督	配合监督、管理临时技术设施的拆除工作，形成《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监督、管理临时技术设施拆除的工作记录》《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信息化临时建筑恢复原样检查报告》。
	2. 赛事资产咨询	指导市执委会完成资产清查、处置、利旧、移交等工作，形成《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执委会资产处理咨询意见》；对场馆信息化设施的复用提出指导建议。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33:11 黎德志下载

	3. 技术成果咨询与编制	1. 编制信息技术成果总结材料； 2. 根据框架结构编制信息化建设技术成果材料。
	4. 召开总结会议	组织召开总结会，形成信息化总结会会议纪要。
	5. 资料归档整理咨询	协助执委会场馆和信息化部做好资料归档整理的咨询服务，包括各个阶段信息化资料（文字、图片、数字材料），形成资料归档整理成果交付清单咨询意见。
其他	1. 人员培训管理咨询	协助组织信息化工作管理制度的培训，根据人员情况灵活安排培训并开展相关工作管理制度实施过程中的答疑工作，形成《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信息化建设人员总体培训方案》《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信息化建设人员培训记录》。
	2. 信息化方案专项评估	协助深圳市执委会所有相关信息化工作服务商提供的信息系统方案等进行客观专业的评估。
	3. 日常管理及会议支撑	1. 定期组织召开例会，按需形成《XX会议纪要》和问题清单，跟进问题闭环处理； 2. 做好信息化建设沟通协调工作，包括省、市执委的纵向沟通，深圳市执委各部门及市、区、场馆横向沟通等，按需形成《专项沟通会会议纪要》《调研需求会议纪要》； 3. 定期形成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信息化建设进展周报、月报。
	4. 管理制度及规范要求咨询	针对外部单位面向场馆和信息化部、信息化专班征求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的各类管理制度及技术规范等咨询，协助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云网络及基础通信类、网络安全、基础设备及设施等反馈意见，按需形成《关于征求XX意见的复函》。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33:11 黎德志下载

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33:11 黎德志下载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33:11 黎德志下载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33:11 黎德志下载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3 14:33:11 黎德志下载

	5. 汇报材料梳理及编制	协助编制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各类专题汇报会的发言稿、汇报 PPT 等材料。
--	--------------	--

仅供广东
22

附件 2. 验收要求

1、乙方负责完成项目全过程咨询工作，提交成果份数数量不少于 200 份，乙方提交成果未通过甲方评审的，不计入前述数量；

2、乙方提交成果须通过甲方的评审；

3、最终所需文档数量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而定；

4、验收依据：依据本项目的合同、采购文件以及甲方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文件，同时参考国家、省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5、验收标准：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过程中留存各类测评记录、问题记录、项目管理、评估检查报告等各类全过程咨询服务的相关文档。

(1) 提供全过程咨询文档资料；

(2) 出具全过程咨询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包含项目实施情况、质量评价、项目款支付情况、文档情况和项目变更签证（含相关项目表格、文件等佐证材料）等；

(3) 审核项目成果交付物，出具审核报告；

(4) 项目需要的配套材料（含图纸、表格、文件、PPT等）。

附件 3.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同类工作年限	职务	备注
赵仕嘉	男	49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22 年	项目总负责人	/
郑绵彬	男	44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5 年	项目技术总监	/
张华荣	男	41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11 年	赛事系统咨询组负责人	/
蓝俊锋	男	51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25 年	云网安咨询组负责人	/
刘郁恒	男	50	博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21 年	场馆信息化咨询组负责人	/
张优训	男	46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11 年	PMO 项目管理咨询组负责人	
任观就	男	47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1 年	场馆信息化咨询组主要技术人员	
李煜	男	54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10 年	场馆信息化咨询组主要技术人员	
舒畅	男	36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9 年	场馆信息化咨询组主要技术人员	
贾斌	男	45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10 年	PMO 项目管理咨询组主要技术人员	
张俊	男	45	本科学士	中级工程师	11 年	PMO 项目管理咨询组主要技术人员	
叶浩颖	男	50	本科学士	高级工程师	11 年	PMO 项目管理咨询组主要技术人员	
常明	男	45	本科学士	中级工程师	11 年	赛事系统咨询组主要技术人员	
李兰才	男	44	专科	中级工程师	8 年	赛事系统咨询组主要技术人员	
柯清建	男	42	本科学士	中级工程师	11 年	赛事系统咨询组主要技术人员	
焦鹏	男	41	本科学士	中级工程师	5 年	云网安咨询组主要技术人员	
李坤浩	男	37	本科学士	高级工程师	10 年	云网安咨询组主要技术人员	
陈宁辉	男	52	本科学士	高级工程师	29 年	云网安咨询组主要技术人员	

2. 宝安医院信息化工程设计费项目-合同关键页

深医合同

深圳市人民医院服务类合同

合同名称：宝安医院信息化工程设计费

签署地点：深圳市人民医院（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

合同双方：

甲方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

邮政编码：518020

乙方名称：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 1 号 11-19 层

邮政编码：510630

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深医合同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对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信息化工程设计费 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4001404 (0724-2431SZ143883)) 进行公开招标，经招标代理组织专家评审确认“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宝安医院信息化工程设计费项目设计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适用法律

1.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1. 2 合同文件时间有不一致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 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宝安医院信息化工程设计费项目设计服务。甲方所购买内容，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服务清单、招投标技术参数、招投标商务条款）。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3. 1 费用

3. 1. 1 本合同所述价格均为人民币含税价。

3. 1. 2 本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7911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壹仟壹佰元整）。

3. 2 支付方式

3. 2. 1 甲方将以银行转帐或汇款等方式向乙方支付。

3. 2. 2 甲、乙方选择以下方式支付本合同款项：
支付方式：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合同价款）的 30%。
第二期：该项目初验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合同价款）的 40%。
第三期：该项目终验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合同价款）的 30%。

备注：

1、上述费用均须按政府发改及财政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或发改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2、上述费用根据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于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概算报告最终批复为准，且最终费用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3、支付方式：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付款申请资料和发票后，所有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予以支付。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7443900182600107226

第四条 成果版权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使用项目成果，也不得转让或者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五条 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保证其有能力及资格签署本合同并授权乙方向服务内容实际承受方（下称“服务接受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并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授权、声明、文件、数据及资料均真实、合法和有效；若因甲方向乙方提供无效授权，或在服务期间丧失合法有效授权资格，造成其与第三方产生纠纷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无履行必要，或造成乙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或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1.2 为乙方设计工作进行内部协调，调动相关资源，在服务的各个阶段

配合乙方进行管理和协调，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协助；如有需要，负责与相关第三方的协调沟通。

5. 1. 3 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5. 1. 4 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及程序切实履行验收义务。

5. 1. 5 按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5. 1. 6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监理方依甲方的授权，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督，对项目合同和文档资料进行管理，并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5. 1. 7 如甲方聘请监理，甲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将所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机构、监理内容书面通知乙方。

5. 1. 8 甲方在每个阶段实施结束后，将得到乙方提交的相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

5. 1. 9 若需要变更实施计划，双方须友好协商，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制定相应的变更意见由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存档备案（计划变更也需要三方签字盖章）。

5. 1. 10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完成的模块，甲方有权与乙方确认签订变更或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1.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满意度进行每季度评价（优、良、中、差），每出现一个以上差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

5. 2 乙方责任

5. 2. 1 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达到客户的验收要求，乙方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开始至全面验收期间需要在医院驻场。

5. 2.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规范、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供的专业人员均有能力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关服务事项。

5.2.3 乙方必须确保乙方及其员工或受托参与本协议有关事项的专业人士，均不得在本协议的签署或履行过程中，利用安全项目实施的机会为自身谋取非法利益。

5.2.4 乙方应对接触到的甲方保密信息履行严格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能向第三方披露。

5.2.5 如有需要，有责任协助甲方与相关第三方沟通，并协助完成相关系统的对接工作。

5.2.6 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返工或修改。返工或修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2.7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所聘请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全过程监理。

5.2.8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及甲方授权的监理单位提交项目的《项目设计实施计划》、《项目设计实施方案》、《人员报审表》、《开工申请》等文档，经三方讨论后定稿，并按计划进行系统的设计。

5.2.9 任何原因导致需要更改设计计划，乙方须向甲方授权的监理单位提交项目的变更申请，在三方商议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调整，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计划变更也需要双方签字盖章）。

5.2.10 禁止乙方将项目部分或全部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如确有需求，需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6.1 项目设计服务要求：

- (1) 项目设计服务开工前需到保卫科备案，交押金，领取临时工牌；
- (2) 项目设计人员必须佩戴工牌或者工衣，并标注项目经理联系方式，乙方

需为项目设计人员购买保险。

(3) 设计服务过程中如果对医院设施、环境、建筑等的改变，设计服务结束后必须恢复原样，否则不予验收。

6. 2 双方履行合同的有关事项，按照上述约定通知到对方联系人的，视为完成通知送达。

6. 3 双方的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交付计划

7.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时长为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始进行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结束时间以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批复下达时间为准；即服务至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批复下达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7. 2 如因甲方网络遭到破坏需要暂停服务工作进行修复，或者其他物理环境条件方面的客观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双方可协商一致暂停服务，直至导致服务中断的客观原因消除，乙方继续提供服务，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但因甲方违反本合同所述保证义务或单方面不提供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配合的其他条件的，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7. 3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推进，确保甲乙双方按期完成项目建设。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工作暂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暂停时间不计入上述计划期限内，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7. 4 甲方应按月对乙方工程进行进度确认。乙方在设计服务开始实施后的每个月月末向甲方提交书面的进度确认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度予以确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进度确认单。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进度，以乙方提交的进度确认申请为准。

7. 5 服务内容与服务交付物以附件1为准，服务项目及基本要求以附

件 2、3 为准。

7. 6 服务项目实施范围包含留医部、龙华分院、一门诊、坂田院区等。

7. 7 甲方使用科室负责在 设计 服务完毕后如期进行全面验收，并及时向工程师反馈在服务阶段出现的问题。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

8.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壹名。

甲方项目负责人（代表）姓名：丁万夫 联系方式：0755-25533018

甲方项目上线协调负责人姓名：郑兴通 联系方式：0755-25533018

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姓名：赵仕嘉 联系方式：020-38638888

乙方项目现场协调负责人（代表）姓名：邓文强 联系方式：13620888299

8. 2 项目负责人（代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工作，如提出需求变更、发起并召开需求研讨会、协商并签订合同备忘录、确认进度、签署工程联系单及验收报告等一切事宜。双方项目负责人（代表）的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保密义务与商业竞争

9. 1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有关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密，另一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 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

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9. 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合同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即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资料接受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其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尽可能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9. 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第十条 违约处理

10. 1.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不超过（30）%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可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乙方违约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甲方不再支付服务费用，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如数退还。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要求乙方继续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30）%的违约金；服务内容经多次修改仍然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费用；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10.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0.1）%的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

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费用；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10.4 设计方案递交发改委申报前需要进行方案评审，乙方必须根据方案评审报告进行整改，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承建单位，深圳市人民医院信息技术部要求其按期完成，不得影响医院设计方案申报时间，若最终未能按时完成整改，影响交付时间，医院信息技术部根据实际交付情况，扣除合同款项的 1%-10%。

10.5 质量服务团队定期进行项目质量检查，若发现设计质量问题将形成书面报告通知承建单位按时整改；承建单位不予以配合整改，深圳市人民医院信息技术部根据设计质量问题的危害程度或者事情的影响程度，扣除合同款项的 1%-10%。

10.6 整个合同服务周期内，如乙方未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工作，深圳市人民医院信息技术部根据影响程度，扣除合同款项的 1%-30%。

第十一条 安全事故与劳动纠纷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项目设计，定期做好安全设计培训教育，若设计人员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项目设计人员如发生劳动纠纷，乙方应负责协调解决，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影响甲方现场秩序和项目进度；如导致甲方受到乙方委派人员的索赔并被判令承担经济责任，或对甲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的，乙方需对甲方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歧义，或者对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时，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双方应当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主张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则由事故发生一方，取得经对方认可的国家有关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补充及终止

14.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签字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为双方的最终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此作任何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深医合同

甲方： 深圳市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9月27日

乙方：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 1 号 11-19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银行

账号： 7443900182600107226

日期：2024年8月30日

丁双

附件 1、服务清单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1.1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按照“一院多区”一体化运营管理模式。整体战略目标是建设平急结合、现代化、国际化、高质量、高水平三甲综合医院，打通深圳市人民医院本部医疗服务扩展通道，为宝安片区引入市级医院的高质量医疗服务。通过“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打造市级智慧型区域医疗中心、区域科研中心，加强本市平急结合资源供给。

1.2 本次项目设计主要为满足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开业配套建设信息化及医疗服务专业智能化系统，保障医院顺利开业、以及开业后三年内的医院 IT 硬件资源需求。

2. 建设目标：

2.1 以人为本、以患者为中心，建设智能化和信息化服务体系，通过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患者院前、院中、院后整个就诊过程的效率、质量及体验。

2.2 以同质化医疗服务、一体化运营管理为要旨，发扬罗湖总院的服务品质，通过信息化建设将深圳市人民医院本部同品质就诊、检验检查、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平移扩展至宝安医院。

2.3 建设稳定高效的 ICT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支撑各智能化系统、信息化业务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3. 建设要求：

3.1 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内容包括立项及可研批复意见响应、项目背景、项目整体概况、建设方目标、建设方案、系统架构、系统功能、系统处理能力及效益分析、施工图设计及说明、施工组织设计、设备选型、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投资概算等内容。

4. 主要建设内容：

4.1 按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本项目的信息化初步设计方案，包括为编制初步设计方案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向发改部门申报所需的专家论证书等工作，以及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评审和文件的报批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等。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并配合院方参加相关汇报会、论证会、调研等工作，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符合相关国家、省、市规范、标准，并通过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

二、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数量	备注
宝安医院信息化工程设计费	1 项	非长期服务类项目

附件 2: 服务项目招投标技术参数

宝安医院信息化工程设计费, 项目详细技术要求如下:

1、提供《初步设计方案》编制依据:

- (1) 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行业部门发展规划等;
-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 (3) 有关机构发布的工程建设、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标准、规范;
- (4) 咨询委托合同;
- (5) 发改委可研批复文件的要求与意见;
- (6) 其他有关依据资料。

2、《初步设计方案》深度要求:

- (1) 应科学、合理、准确的反映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条件、功能要求、施工要求、初步设计图纸等, 并保证设计质量;
- (2) 选用主要设备要满足国家及深圳市的要求;
- (3) 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估算, 控制投资概算;
- (4) 应附有评估、决策审批所必需的合同、协议、意向书、政府批件。

3、《初步设计方案》章节要求:

- ①概述
- ②需求分析
- ③建设方案及内容
- ④总体设计
- ⑤应用系统工程设计
- 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
- ⑦信息安全系统工程设计
- ⑧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
- ⑨机房工程设计
- ⑩其他专业工程设计
- ⑪项目组织与管理
- ⑫运行维护方案
- ⑬初步设计概算
- ⑭项目效益与风险分析
- ⑮附件、附图、附表

4、投入本项目服务标的人员情况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服务团队, 人数不少于 4 人, 包括其中 1 人驻场, 不少于 3 人远程, 且为投标单位员工, 需具备与本项目的服务相关的能力, 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或软件造价工程师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

5、详细具体服务需求内容工作量情况:

按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关于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法规和技术标准, 开展本项目初步设计相关工作, 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 (2) 深入调研, 明确医院信息化建设的需求: 对医院规划进行全面深入调研(包括市、省内医院), 充分掌握其信息设备配置及信息系统现状, 发掘其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需求, 明确其对信息设备及信息系统的功能、规模、服务等各方面的需求。
- (3) 按照医院的需求, 合理科学确定项目的发展目标和定位, 配置内容和规模。
- (4) 搜集相关资料与规划, 分析相关政策和环境, 结合未来发展规划, 明确项目建设的背景、依据必要性和迫切性。
- (5) 根据调研的需求和确定的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和规模, 结合对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先进性、可实施性进行分析论证, 确定最终初步设计方案。

- (6) 合理确定项目投资概算，确定项目资金筹措和运用方案。
- (7) 制定模板，收集各科室设备清单、进行整理、确认。
- (8) 为本项目的申报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 (9) 进行审批文件的上报和上报后的评审咨询服务直到批复下达。
- (10) 其他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事项。

6、工作成果：

- (1) 初步设计方案（签字盖章版），共5套；
- (2) 初步设计方案电子文档（WORD、PDF格式的光盘），共2套。

3. 雄安新区基于 5G 的车路协同车联网创新示范应用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关键页

SHT-2408611

雄安新区基于 5G 的车路协同车联网创新示范应用项目设计服务合同

采购人：中国雄安集团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2日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6 17:11:49 黎德志下载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其他规定：_____

5.2 设计依据

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包括：_____除通用合同第 5.2 条约定的设计依据外，还包括：雄安新区和雄安集团的相关设计标准规范、办法、要求等。

5.3 设计范围

5.3.1 工程范围

本项目将对普岗片区、起步区、雄东、容西等四个片区的车路协同路侧设备、边缘计算机房、数字道路，以及测试服务车辆及改装、安全标准体系认证、以及车路协同平台、C-V2X 标准体系建设、运营展示中心建设。

5.3.3 阶段范围：自开始设计至项目竣工期间所有涉及到的设计服务工作及设计配合工作。

5.3.4 工作范围：设计服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车路云一体化建设方案（含投资点概算）其中：需出具车路协同云控平台建设方案、智能网联车辆测试方案、路侧智能基础设施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及施工图设计，以上方案或设计需包含招标技术规范书；配合采购人包含但不限于招标、设计联络、施工图深化设计及审批、现场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等各项相关工作。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5 设计文件的智能化（包括 BIM、CIM、块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及其他要求：

2.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6 17:11:49 黎德志下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中国雄安集团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雄安新区基于5G的车路协同车联网创新示范应用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采购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承担具体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工程技术规范书、设备配置核对确认、采购支撑服务、技术交底及工程实施期间技术支撑、工程验收配合等。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采购需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采购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 D 设计费用清单

- (10) 合同其他附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捌仟元整（¥878000），合同金额（不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6 17:11:49 黎德志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828301.89),税额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49698.11),税率 6%。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款,最终合同金额以①和②中的低值为准:

- ①签约合同价。
- ②最终经甲方审核批复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服务费。

后期如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最新税法政策相应调整上述税金,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做调整。如因四舍五入导致开具发票的税金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且不超过约定税金的,以实际计算金额为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做调整。如因四舍五入导致开具发票的税金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且超过约定税金的,应调减合同不含税金额,以保证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采购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4.项目负责人: 赵佳嘉,身份证号: 440106197610251833,注册号: 2200101149469。

5.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以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6.双方同意,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协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7.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服务期限: 包括设计周期和施工配合期,其中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相关主管部门评审时间不计入设计周期),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并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月度或紧急时间节点的要求;施工配合期: 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有变化应以采购人要求和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 中国雄安集团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欣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伟 (签字)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仅供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025-06-06 17:11:49 黎德志

4. 无锡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建设课题研究项目合同

无锡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建设课题研究项目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无锡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建设课题研究项目

甲方：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1.19 签订地点：江苏无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无锡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建设课题研究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无锡市委、市政府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重要论述的指导下，高度重视无锡市数字化转型工作，交通是城市发展运行的血脉和骨架，加快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是贯彻市委、市政府“数字无锡”发展战略的重要工程。目前我局交通监测管理和指挥调度工作仍局限于以执法局指挥调度平台支撑，各个业务平台单独运行的模式，各个应用系统相对独立，综合指挥缺乏联动，设备设施建设不够完善。

为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我市亟需建成集城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控、协同调度、应急指挥、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并融入城运中心平台，汇聚、关联、融合各部门各类数据资源，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形成综合协调与应急指挥相辅相成的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

二、工作任务及工作周期

无锡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建设课题研究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无锡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基础设施方案；
- 2) 运行监控、协同调度、应急指挥、信息服务等功能的方案研究；
- 3) 各部门各类数据资源的汇聚融合方案；
- 4) 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方案研究。

研究周期：5个月；①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制定工作计划，完成工作大纲；②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完成《无锡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建设课题研究项目》调研报告；③合同签订后五个月，完成《无锡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建设课题研究项目》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

评审。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及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 (4) 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报价清单（如有）；
- (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8) 招标文件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四、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陆仟元（¥ 1826000.00 元）

五、项目负责人：赵仕嘉，服务周期五个月。

六、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2）合同签订后五个月内，提交全部成果，通过项目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3）乙方在甲方支付任一期费用前向其开具相应的发票。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合同相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时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

行政执法监督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乙 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2024年 1 月 19 日

